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310167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3年2月27日農漁字第1131544378號函。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有關本計畫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編列經費共同辦理地方政府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與維護費用一節，為避免此類項目成為常態性補助，後續仍請研議具體可行退場機制，並就已建立統籌供水系統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儘速輔導建立使用者付費之永續維管機制，逐年減少中央經費挹注比例，回歸地方政府接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核定本)1份。

正本：農業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2024-08-23
交14:44:02 華

農業部總收文



1130237762 113/08/23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

(114年-117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農業部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6
貳、計畫目標	11
一、願景說明	11
二、目標說明	13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15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7
一、前期計畫執行狀況.....	17
二、相關養殖工程方案重疊性說明	3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5
一、主要工作項目說明.....	35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58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60
一、計畫期程	60
二、所需資源說明	6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66
柒、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分析.....	70
捌、附則.....	7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74
二、風險管理.....	7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87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89
(一)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89
(二)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95
(三)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107

壹、計畫緣起

水產養殖為我國農漁村經濟結構重要一環，對於繁榮與穩定漁村經濟有著極其重要地位，同時也是維繫近年我國水產品自給率始終達100%以上，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之關鍵產業。

我國養殖漁業約從民國40年代起朝現代化轉型，由傳統粗放模式逐漸轉型為半集約、集約養殖模式，60年代隨人工繁殖技術及配合飼料配方開發建立，改善原種苗來源不穩及餌料不足等問題，單位面積產量翻倍成長，致使從事養殖生產所獲得之收益大幅提升，當日進斗金成為養殖從業者之獲益常態，高額報酬吸引眾多業者爭相投入生產，養殖產業發展呈現飛躍性成長，短短數年間產量由不足5萬噸上升至36萬噸，產值更是由6億元提升至420億元，大量水產品輸銷至世界各國為我國賺取大量外匯，並帶動周邊運輸、加工、資材製造等產業鏈快速發展，增加龐大就業機會為早期國家經濟發展建立良好基礎。

隨養殖產業蓬勃發展快速成長，大量西南地區沿海土地開發作為魚塭使用，早期因整體開發策略及土地利用政策並無針對水產養殖產業特性進行合理規劃，在法規管制規範不明確及缺乏完善區域開發利用措施引導之狀況下，漁民多依據自身生產輸銷需求尋求合宜點位開挖魚塭，並以個人管理便利性為原則，於魚塭周邊建置進排水路及設置取水設備，在魚塭多點、多區位快速擴張下，造成後續魚塭分散整合管理不易，基礎設施建置難以跟上產業發展速度，缺乏穩定良好供水設施、進排水路紊亂及運銷交通不便等問題在長時間發展下一一浮現，加上長久以來魚塭土地超限利用致養殖環境惡化，及極端氣候衝擊加劇天災頻繁，養殖設施防洪保護力不足隱憂浮現等因素，造成水產養殖經營愈發不易，產量產值有逐年下滑趨勢，升級成長動能不足，

不利永續發展。

鑑此，農業部自 110 年起推動執行「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大力推展強化魚塭聚落整合集中資源投入公共建設興(整)建改善政策，新增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下內文簡稱生產區)，將魚塭逐步整合集中，於區內增設海(淡)水供水設施及進行公用水路、產業道路整建工程，以提供養殖漁業良好生產環境，及強化對極端氣候影響衝擊之韌性；搭配推動智能生產示範區措施，輔導漁民應用科技化養殖模式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另建立及落實推動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緩解養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與汙染問題，引導產業朝向減排、減廢友善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邁進。4 年執行成果優良(統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推動 3 處供水設施興設、完成 180 處養殖區¹公共建設改善作業、累計去化回收養殖廢棄物超過 10 萬公噸，輔導漁民選用改良性浮具替代保麗龍超過 17 萬顆及建立 2 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

公共建設為產業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為穩固產業發展基石，提供產業升級發展所需，研擬「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重點廣續推動各項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工作，以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國養殖生產環境，引導整體產業結構朝向友善、韌性、永續方向邁進，帶動整體產業轉型成長。

一、依據

(一)依據 111 年 3 月所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¹ 本計畫所稱「養殖區」係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第 2 條所定之補助建設區域，均屬經政府依規定公告之養殖區，區域包括：
(一)陸上養殖區：1、經政府許可設置之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2、魚塭集中區。
(二)海上養殖區：高潮線以下經取得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或地方政府依規定公告之海上養殖區域。

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 (二) 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達成產業升級轉型與非核家園之目標，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前提下，推動「漁電共生」生產模式，引導案場向生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集中，促進產業轉型，並強化養殖事實查核，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 (三) 依據行政院 113 年施政方針，參、經濟及農業第六點強化漁業資源管理，提升外籍船員權益；保護棲地環境，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建置多功能漁港，改善漁港軟硬體建設。及第十二點加速活化農村產業發展，**提升農村基礎建設**，深化休閒農業旅遊，活絡農村經濟活動；精進水土資源保育，建構坡地智慧防災體系；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維護生物多樣性。
- (四) 依循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原則，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以提升臺灣競爭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並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計畫。
- (五) 依據本部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積極創新農業價值，並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力求農業永續發展。
- (六) 依據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本部所對外發布之

「養殖漁業白皮書」及「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之推動政策及措施辦理。

(七)依據 112 年 5 月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養殖漁業現代化政策推動方案」報告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永續水產養殖有助於促進經濟成長及維繫國家糧食安全

1. 水產養殖為重要趨勢產業可對經濟成長作出持久貢獻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報告，目前養殖漁業年產量約占全球消費水產品約 50% 以上，漁業總產量已超越牛肉、豬肉和家禽，成為人類動物性蛋白質最重要的供應來源。全球海洋漁業年產量自 1987 年以後一直維持在 8,000~10,000 萬公噸間，其中約 6,000 萬公噸供人類食用，為人類提供近 50% 的食用漁產；全球氣候變遷使得海洋環境產生變化，海洋漁業資源日益珍貴，水產養殖漁業已被公認為海洋資源枯竭後可取代捕撈漁業的重要趨勢產業。

根據 FAO 估計，2050 年前全球農業生產至少需要額外增加 70%，才能夠滿足世界糧食預期需求，在世界人口數量激增，以及發展中國家經濟之發展、氣候變遷的演進趨勢等影響，糧食供應問題，已成為全球面對的主要課題之一。FAO 估計至 2030 年全球水產品市場需求將再增加 4,000 萬公噸，其來源必須依賴養殖漁業增產來滿足，永續的水產養殖產業將為全球糧食安全和經濟成長做出持久貢獻。

隨海洋魚類資源逐年下滑，仰賴天然資源之捕撈型漁業產

能已難以有效提升，檢視我國漁業產能統計數據消長情形，自 107 年起養殖漁業產值正式超越遠洋漁業，躍升我國最主要之漁業產業，未來整體水產品供給體系之穩定需仰賴養殖漁業維持，爰大力發展養殖漁業有助於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另藉由持續精進水產品品質亦有助於拓展多元國際市場通路提升漁民收益，進而使地方漁村經濟穩定持久發展，促進經濟成長。

2. 地緣政治風險提高，穩健養殖生產體系有助維繫國家糧食安全

近年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溫，隨俄烏大戰及以巴等國軍事衝突規模擴大，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延長等因素，兩岸關係也日趨緊張，為預防未來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邊境封鎖或侵略等相關行動造成糧食來源不足之可能性，須強化整體水產養殖生產及供應環境，以穩定供給降低糧食安全危機風險發生率。

(二)氣候變遷衝擊持續加劇，產業發展轉型及早因應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於 2023 年 3 月 30 發布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AR6 Synthesis Report: Climate Change 2023) 指出，氣候變遷影響快速擴散且越趨劇烈，影響衝擊及風險程度持續提高，全球平均升溫已達攝氏 1.1 度，且朝向攝氏 3 度邁進，溫室效應所帶來氣候變遷衝擊，引發全球海洋暖化與酸化，加劇乾旱、極端暴雨與颱風等極端氣候發生機率，連帶熱帶氣旋、野火、洪水及海平面上升，全球將有一半人口面臨生命威脅及財產損毀風險。

良好公共建設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成長並永續發展，產業公共設施強度需與時俱進，惟現行養殖公共設施多為民國 70、80 年代快速發展時所修築，缺乏完整性系統規劃，整體防洪保護力

及設施強度已不適用現行氣候變遷下之各項防災標準，當適逢連日豪雨及大潮狀態下低窪魚塭極易遭洪水淹沒，造成養殖生物流失、漁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亟需調整改善。

現階段統籌供水設施不足，缺乏穩定用水也造成漁民無法有效抵禦氣候變遷衝擊，於高溫、強降雨及寒流來襲時，無法有效利用排換水調節魚塭水質保持在穩定範圍內，短時間內水溫、鹽度跌宕起伏過大，易造成養殖生物緊迫而大量死亡，爰佈建完善供水設施確保魚塭穩定供水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三)2050 淨零排放永續發展目標，節能、減碳為重點推動措施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淨零碳排放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規劃，提出包含「能源轉型更安全」、「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生活轉型更永續」、「設為轉型更具韌性」等 4 個目標，及 12 項關鍵戰略方針，顯示節能、減碳為未來各項措施規劃之重點依循主軸，爰規劃推動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等相關有助於推行節能措施之公共建設，協助整合及引導養殖產業落實淨零排放政策，亦是本計畫重點推動工作。

三、問題評析

(一)魚塭土地破碎零散效能不彰且不利政府整體資源運用

臺灣陸上魚塭面積約 4.1 萬公頃，多位於貧瘠邊陲地區，每戶養殖規模平均僅 1.2 公頃，分散難整合，政府無法有效集中資源及投入相關公共建設。近年在本部漁業署積極輔導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已逐步依照區域土地利用開發目標將養殖魚塭集中聚落陸續新增劃設為生產區，目前生產區整

體面積約 16,661 公頃，占我國所有陸上養殖魚塭面積約 40%，惟仍有約 24,000 公頃魚塭區域亟待整合及改善區內各項基礎公共建設，以提供漁民良好生產環境，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二)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老舊、不足，無法因應氣候變遷且水源質量不穩

1. 養殖區排水設施防洪保護力不足

臺灣地區養殖漁業主要集中於西部沿海或海埔地，由於地勢低下，又屬流域末端，使該地區常易發生淹水及海水倒灌情形，且隨極端氣候衝擊加劇，致使前開狀況愈發頻繁；經檢討除降雨量超過防洪保護標準外，主要係未改善區域(含養殖區內、外)成為缺口造成災情漫延，現行未改善區域之排水路多為老舊卵砌石或磚造護岸，因風蝕年久失修毀損，排洪蓄淹能量不足，僅有重現期 2 年作為防洪保護標準，與目前氣候變遷下短延時強降雨動輒需要 10 年防洪保護標準差距甚大，如未能改善適時排除極端強降雨，將造成魚塭溢淹，威脅養殖漁民生命財產，爰須強化養殖區排水路防洪保護標準，降低淹水發生率，以保障養殖漁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協助水產養殖體系的安定供給和健全發展。

2. 養殖區公用道路老舊、路寬與高程不足且易淹水

部分養殖區公用道路年久失修破損不堪，雨後易造成土質鬆軟道路泥濘，不利於區內魚貨輸送及漁民通行，且區道路多為舊有農路路寬不足，大型運輸車難以進入造成交通運輸不便利，另因道路高程不足排水效能差，風災及豪雨造成溢淹而防礙進出養殖區，無法及時進入魚塭處理緊急事故(如停電)，常

造成漁民重大損失，另道路溢淹亦不利於區內車輛通行，影響相關單位進行救災或整復作業效率，亟需增加防洪保護標準與道路改善工作，增進養殖區整體防災救災功能。

3. 供水系統受益面積不足

養殖產業發展需仰賴穩定水源供應，我國因地理環境因素，造成水資源匱乏，即便設有水庫儲水，但對於水資源的利用上以民生用水、農業灌溉及工業用水優先，水產養殖則在水資源供應分配末端，無足夠合法水源量供養殖使用，目前普遍缺乏穩定養殖用水來源，漁民私設取水管線影響排水，或於颱風期間開啟水門取水，造成供排水衝突現象頻仍，為有效降低前述情形，廣泛建置海(淡)水統籌供應系統，係提供漁民穩定優良水源及提高排換水調節效能之有效方式。

為達成前開目標，本部漁業署近年於生產區大力推動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逐步擴大供水面積，惟工程所需經費龐大且管線設置涉及大量私人土地，需經多方、多次會議取得共識後方能順利執行，係屬需長時間逐步推動之政策。現有 6 處供水系統實際供水面積約 900 公頃，僅占生產區整體面積約 5.4%，仍有諸多區域亟需取得穩定養殖用水水源，以維持並提高產區產能。

再者，透由供水系統建置，將目前由漁民個人獨立抽水行為，改善整合成為統籌供水模式，以大幅降低整體用電需求量，並減少因管線維護不善導致破管而流失之水資源，有助於降低水、電資源損耗，並大幅降低漁民營運成本，營造友善、節能之永續產業。

4. 漁電共生爭議多，各地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量能不足

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達成漁電共生發電量達 4.4GW 及 2050 年達淨零碳排放之目標，本部近年引導產業發展漁電共生生產模式，在不影響養殖漁業經營，「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前提下輔導產業轉型。

我國現行養殖漁業體制仍維持以家戶為主之小農生產型態，缺乏完整之組織架構，面對大環境變化及外部挑戰整體相對脆弱，調適能力不足容易喪失競爭力；發展漁電共生有助於吸引企業投入產業，導入資金及整合能量將智慧農業、資訊應用、品牌行銷導入農業生產，強化組織小農成為供應鏈，產生議價能力跟穩定供貨並降低成本，將「養殖漁業」與「綠能」結合，藉由綠能資源異業結盟，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國土加值多元利用。

惟漁電共生生產模式所帶來發電效益可觀，吸引各方企業競相投資，近年光電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大量承租或收購土地用以建置光電場，衍生環境遭破壞、農地流失漁民無魚塭可養殖、假養殖真種電等社會問題，不利養殖產業永續經營；以 112 年臺南市政府清查轄內 19 處已完工許可運作之漁電共生案場為例，查有 9 案未有實際養殖情形且限期未改善，裁處廢止其漁電共生使用執照，不合格比例近 5 成，明顯違背政策推動初衷，爰落實及強化養殖事實查核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惟目前全國各地漁電共生申請案件多，且眾多案場已陸續動工及完工，地方政府人力及行政處理量能不足，無法有效落實查核，致亂象頻傳。

養殖漁業為國人提供優質蛋白質，永續發展有助於穩定國

家糧食安全，發展漁電共生以「養殖為本」是本部堅定不移地推動原則，亦是我國養殖漁業徹底翻轉的契機，需加強落實查核作業，不容許有「假養殖真種電」不良行為，爰期透由本計畫資源挹注，以輔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查核制度、強化稽查能量，汰除不良光電業者以維護漁民權益並確保養殖生產量能。

5. 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建置、維護管理不易

養殖主要發展區域所座落縣市多以經營一級產業為主，當地人口老化稅收不足財源籌措不易，相關經費多用於人口聚落公共設施整建及社會福利措施，針對養殖漁業公共建設所能投入資源極其不足，無法有效改善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老舊、不足之問題。為強化我國養殖發展動能，營造良好生產環境及提供國人高品質水產品，爰先由中央編列經費共同辦理強化養殖區基礎建設及協助部分公共設施改善與維護費用，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並有效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效率。後續將俟整體政策推動執行狀況及方向，適時輔導建立相關公共設施(統籌供水系統)使用者付費模式，以建立長久維運管理機制後逐步退場，逐年減少中央經費挹注比例，回歸由地方政府接續推動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願景說明

近年全球新冠疫情肆虐、美中貿易衝突、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貿易自由化趨勢盛行所帶來之衝擊，促使全球各產業生產端及貿易端帶來結構性的改變，智能化或自動化機械的開發與應用加速，電商銷售型態崛起，M型化社會加劇，航運物流體系大亂改變消費市場樣貌，商品朝精品化及量販化極端發展，建立多時的慣性操作方法已無法在此波大環境變遷下一如往昔。如何引導養殖漁民順應趨勢潮流依市場需求導向規劃決定產量、產能及產品型態之計畫性生產模式，依據不同市場及通路需求提供穩定適合之商品，促使產品增值、漁民收益提升，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

爰此，本部漁業署將強化掌握整體產業供應鏈及國內外市場的狀況，並透由科技軟體輔助精準判斷市場發展趨勢，確立市場定位適時引導轉型，輔導產業機動調節生產，維持產銷穩定，確保漁民生計。另一方面，強化水產品安全衛生監控，使得從原料至產品流通過程之上中下游，皆可以追溯來源及追蹤去處，建立透明化、標準化、穩定化且符合國際貿易趨勢之永續、安全水產品供應鏈，增加多元銷售管道、拓展國外消費市場減低單一市場風險，加速水產品線上及線下發展，以促進整體產業結構升級。

為達成前開目標，本部漁業署近年積極規劃相關產業升級措施，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國際發展趨勢，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調整我國養殖空間布局，參酌歷次在地方舉辦漁業政策座談會的各方所提意見，盤整檢討目前養殖漁業各項推動措施缺漏與需改善強化之處，進行全面性、系統化整合規劃後，擬定未來我國養殖產業整體施政方

針。藉由「強化整建產業公共建設」及「精進產業輔導與管理」等兩大主軸擬定相關強化產業措施，透由三項中長程型計畫爭取經費，推動前端建設、中端輔導及後端冷鏈物流三大精進方案(分工如圖一)，從生產端啟動改善，並延伸至運銷端及消費端，在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強健產業體質之同時，亦推動相關引導與轉型措施，建立完善溯源管理及追蹤機制，建構完善「穩定供貨」及「品質確保」之供應體系，提升我國水產品品質，提高與國外商品區隔性，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拓展遠距海外市場，以達建構「永續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願景。



圖一、三大中長程計畫分工圖

二、目標說明

(一)本計畫目標

1. 引導養殖漁業朝適地化、秩序化、規模化發展

藉由整合魚塭聚落配合投入進行相關公共設施興(整)建改善措施，逐步引導我國養殖漁業朝適地化、秩序化、規模化發展。

2. 營造良好養殖生產環境，扶植養殖漁業穩健永續發展

透由提升區內各項公用硬體設施，強化對氣候變遷影響衝擊保護力，降低養殖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提高漁獲品質以增加養殖收益，營造友善、韌性產業，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二)工作項目、推動措施與績效指標說明

1.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為整合魚塭生產量能及改善養殖經營環境，通盤檢討目前現有生產區及魚塭群聚區域，逐步增加劃設生產區之數量，引導產業適地適養之區位發展，預計將生產區數量由現行 56 處增設至 60 處，將我國魚塭聚落整合率提升至 45%。並持續進行民眾參與工作，推動生產區防災輔導及維護管理，藉由建立自主防災組織，建立漁民對颱風認識，與強化災前準備、災中因應及災後復建知識，建立漁民自主防災觀念。

2. 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1). 興(整)建養殖區基礎設施

於養殖區內持續推動陸上及海上公共設施、環境改善及整建工程，營造良好生產環境，降低疫病傳播率及提升運輸效能穩定養殖產業發展；另為提升漁電共生政策推動效益，並利

於政府單位後續整合及管理之便，本期將藉由強化生產區內漁電共生集中區域周邊基礎建設之配套措施，引導漁電共生案場向生產區內集中化發展。預計 114~117 年共計完成 120 處，提升養殖受益面積達 1,200 公頃。

(2). 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

持續整建及擴增生產區供水設施，除提供漁民穩定、優良水源，提升養殖經營效能降低日常維護管線成本，降低因供排水所造成之衝突、因私設管線影響既有排水設施功能及破壞海堤設施風險，並可提升水土資源利用率，預計 114~117 年整建及擴增共計 4 處，提升養殖受益面積 400 公頃。

另因目前漁民多以獨立取水方式進行，易造成水、電資源浪費，衍生成本提高及資源損耗等問題，統籌供水設施採統一抽水、供水方式進行，依據生產區整體需求進行整合性管理，將可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減損、大幅降低漁民營運維護取水設備之成本並提升水源品質，且成本降低及品質提升之效益將有效反饋至市場端，讓消費者能買到較優惠價格且更高品質之國產養殖魚，創造環境保護、產業升級、消費者獲益三贏之局面。

3. 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已興建之漁電共生案場嚴格落實現地查核作業，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4 年預計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個主要養殖縣市轄下已完工併網之漁電共生案場全面性稽查工作，4 年規劃查核場數 600 場。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機關整合與職權協調問題

有關生產區劃設及公共工程興(整)建等預期執行項目，其相關作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同層級主管業務職權，部分執行項目與期程需互相配合，非單一部會可獨立執行，如何有效整合各單位行政資源及提升執行效能為本計畫需克服之限制因素。

(二)地方財政拮据問題

盤點現有養殖區及新增劃設生產區之相關基礎建設需求，並投入興(整)建相關公共工程，需地方政府提列工程經費配合款，惟配合款取決於各地方政府年度經費籌編，並需經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方能順利執行，囿於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狀況並不寬裕，恐有無法負擔相對應配合款之疑慮。

(三)工程施作如期完成需多方協調

養殖區內公用水路及道路改善工程多緊鄰私人魚塢，施作如涉及使用私人土地部分，須由爭取補助地方政府等單位提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另需協調工區周遭養殖漁民，因溝通協商程序繁瑣，將影響整體規劃推動期程，爰將請地方政府先行協調後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將提報需求。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本計畫推動策略主軸及計畫目標，並衡酌執行機關之執行能量，設定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說明如下表所列，相關簡要說明如下表一：

表一、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年度目標值彙總表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或 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1. 提高魚塭 聚落整合 率	新增劃設養 殖漁業生產 區	處	1	1	1	1	4
	魚塭聚落整 合	%	42	43	44	45	百分比不予累計
2. 強化養殖 區基礎設 施興(整) 建	興(整)建養 殖區基礎設 施	處	40	40	20	20	120
	受益面積	公頃	400	400	200	200	1,200
	累計減少災 損金額	億元	2.52	3.28	3.66	4.04	(1). 參照經濟部水利 署計算基準，投入 公共設施金額 *20%估算。 (2). 自第一期投入改 善建設後累計。
	興(整)建統 籌供水系統	處	0	2	1	1	4
	增加供水面 積	公頃	0	0	200	200	視工程執行進度預計 施作完成後可提升 400公頃供水面積
	累計產能提 升效益	億元	4.43	5.45	6.98	9.02	(1). 工程改善總受益 面積，每公頃漁獲 產量、產值及帶動 產業鏈提升之年 計增值效益。 (2). 自第一期投入改 善建設後累計。
3. 強化漁電 共生案場 養殖事實 查核	查核場數	場	150	150	150	150	6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前期計畫執行狀況

(一)前期計畫「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績效推動成果

前一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及「推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等3項，推動成果說明如下(成果數據統計至113年3月底)：

1. 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

(1). 新增劃設9處養殖漁業生產區

為整合魚塭生產量能及改善養殖經營環境，提高水產品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並使水土資源使用得到妥善分配，規劃逐步增加劃設生產區之數量。自110年計畫推行以來，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就產能與營運情形、生態環境、漁民意願、區域發展目標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後，將適合長期發展之魚塭聚落劃設為生產區，將生產區由原先47處增加至56處，新增劃設面積3,073公頃，將聚落整合率由先32%提升至40%以上，引導魚塭朝「適地化」、「秩序化」、「規模化」發展。全國現行生產區及集中區基本資料如表二，分布圖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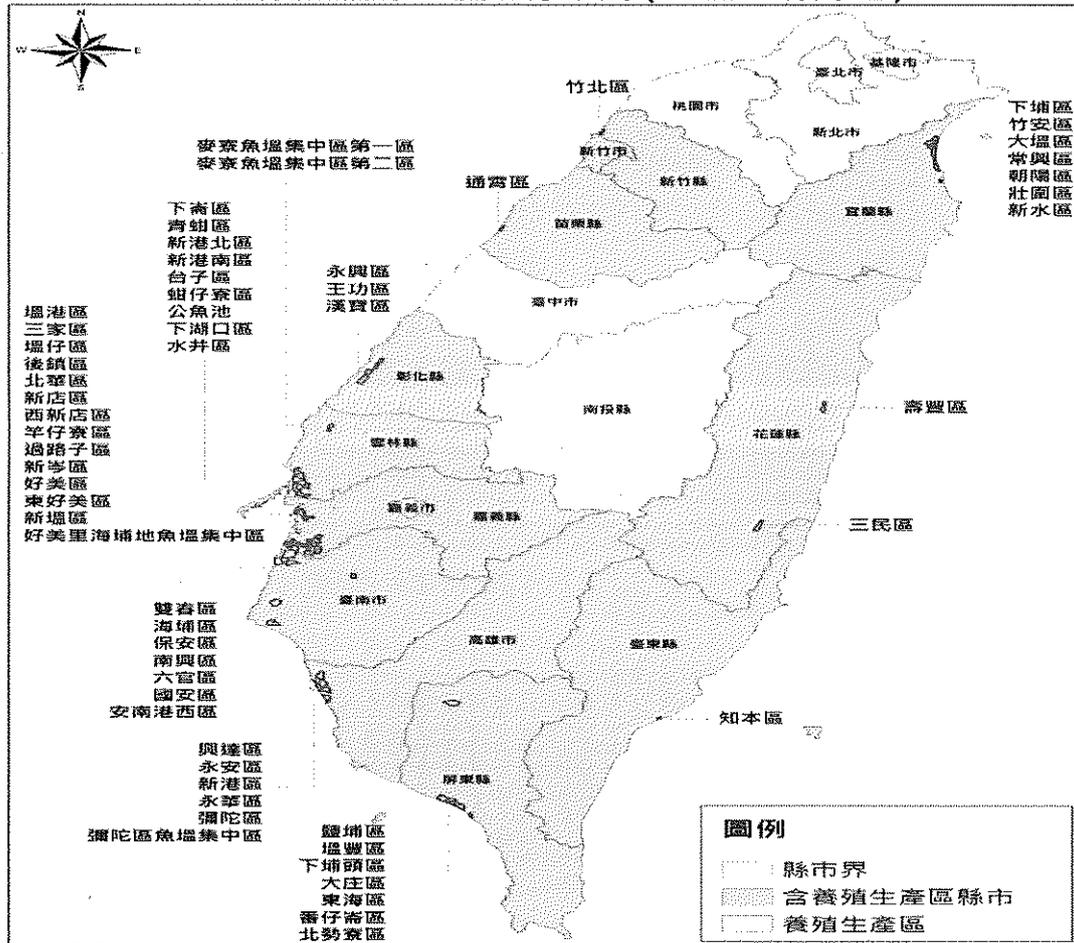
表二、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與主要養殖魚種

地區別	鄉鎮	養殖漁業生產區	主要養殖種類	核定面積(公頃)
宜蘭縣 7區	頭城鎮	下埔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蟳、龍鬚菜、虱目魚	165
	礁溪鄉	朝陽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蟳、龍鬚菜、虱目魚	237
	五結鄉	新水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蟳	75
	礁溪鄉	常興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蟳、龍鬚菜、虱目魚	146
	壯圍鄉	壯圍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九孔	528

地區別	鄉鎮	養殖漁業生產區	主要養殖種類	核定面積(公頃)
	頭城鎮	竹安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蟳、龍鬚菜、虱目魚	65
	礁溪鄉	大塭區	草蝦、斑節蝦、白蝦、蟳、龍鬚菜、虱目魚	245
苗栗縣 1區	通霄鎮	通霄區	九孔、烏魚、白蝦、文蛤、虱目魚	65
新竹縣 1區	竹北市	竹北	烏魚、七星鱸魚	67
彰化縣 3區	芳苑鄉	王功區	文蛤、白蝦	269
	芳苑鄉	永興區	文蛤、虱目魚	450
	芳苑鄉	漢寶區	文蛤、烏魚	406
雲林縣 9區	口湖鄉	下湖口區	文蛤、白蝦	280
	口湖鄉	水井區	白蝦、文蛤	128
	口湖鄉	新港北區	文蛤、烏魚	458
	口湖鄉	新港南區	烏魚、文蛤	336
	口湖鄉	下崙區	文蛤、白蝦	238
	口湖鄉	青蚶區	文蛤、吳郭魚	215
	口湖鄉	台子區	文蛤、龍膽石斑	310
	口湖鄉	蚶仔寮區	文蛤、烏魚	237
	口湖鄉	公魚池區 (新設)	烏魚、文蛤、鰻魚、白蝦、龍膽石斑、吳郭魚	220
嘉義縣 13區	東石鄉	塭港區	文蛤、草蝦	146
	布袋鎮	好美區	虱目魚、文蛤	215
	布袋鎮	東好美區	虱目魚、文蛤	250
	義竹鄉	北華區	虱目魚、烏魚	175
	義竹鄉	竿仔寮區	虱目魚、吳郭魚	342.84
	義竹鄉	西新店區	虱目魚、七星鱸魚	283
	義竹鄉	新店區	虱目魚、七星鱸魚	225
	義竹鄉	過路子區	虱目魚、吳郭魚	100
	東石鄉	三家區 (新設)	虱目魚、文蛤、金目鱸、白蝦	384.31
	義竹鄉	後鎮區 (新設)	虱目魚、吳郭魚、烏魚	559.64
	布袋鎮	新塭區 (新設)	虱目魚、文蛤	409.5
	東石鄉	塭仔區 (新設)	虱目魚、吳郭魚、白蝦	276
	布袋鎮	新岑區 (新設)	虱目魚、文蛤	352
臺南市 7區	北門區	海埔區	虱目魚苗越冬養殖、虱目魚	450
	北門區	保安區	虱目魚、虱目魚苗越冬養殖	245
	北門區	南興區	虱目魚、虱目魚苗越冬養殖	300
	北門區	雙春區	虱目魚、虱目魚苗越冬養殖	840
	七股區	國安區	虱目魚、文蛤	529
	六甲區	六官區	吳郭魚	178
	安南區	安南港西區 (新設)	虱目魚、虱目魚苗越冬養殖	524.45
高雄市 5區	永安區	永安區	虱目魚、龍膽石斑	467
	永安區	新港區	龍虎斑、龍膽石斑	300
	永安區	永華區	虱目魚、龍虎斑	515

地區別	鄉鎮	養殖漁業生產區	主要養殖種類	核定面積(公頃)
	彌陀區	彌陀區	虱目魚、金目鱸	129
	興達區	興達區(新設)	虱目魚、吳郭魚、金目鱸、烏魚	480
屏東縣 7區	枋寮鄉	北勢寮區	龍虎斑、午仔	85
	佳冬鄉	塭豐區	龍虎斑、午仔	490
	佳冬鄉	下埔頭區	龍虎斑、龍膽石斑	201
	枋寮鄉	大庄區	午仔、龍膽石斑	175
	枋寮鄉	番仔崙區	龍虎斑、龍膽石斑	249
	枋寮鄉	東海區	龍虎斑、午仔	156
	鹽埔鄉	鹽埔區	淡水長腳蝦、吳郭魚	380
花蓮縣 2區	壽豐鄉	壽豐區	吳郭魚、蜆	385
	玉里鎮	三民區	蜆、吳郭魚	336
台東縣 1區	知本鄉	知本區(新設)	黑蜆	43
合計 56 區				16,315.74

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圖 (56區+4集中區)



111.12.05 更新雲林公魚池、嘉義塩仔新亭塩港

圖二、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圖

(2). 推動宜蘭縣(大塭及常興)、雲林縣(下崙延伸至青蚶)及屏東縣等 3 個縣供水設施興設，推動成果如下(如表三)：

表三、供水設施興(整)建推動成果統計表

地區別	供水系統	面積 (ha)	供水量 (CMD)	工程經費 (千元)	備註
宜蘭縣	補助水源工程	50	10,000	15,488	改善既有大塭及常興既有供水管線，穩定供應養殖用海水
雲林縣	延伸青蚶工程	100	20,500	416,083	增加青蚶生產區供水面積約 100 公頃
屏東縣	三區聯合供水工程	0	0	185,108	沉沙池工程；處理 350 公頃需求範圍所需水量約 377,000C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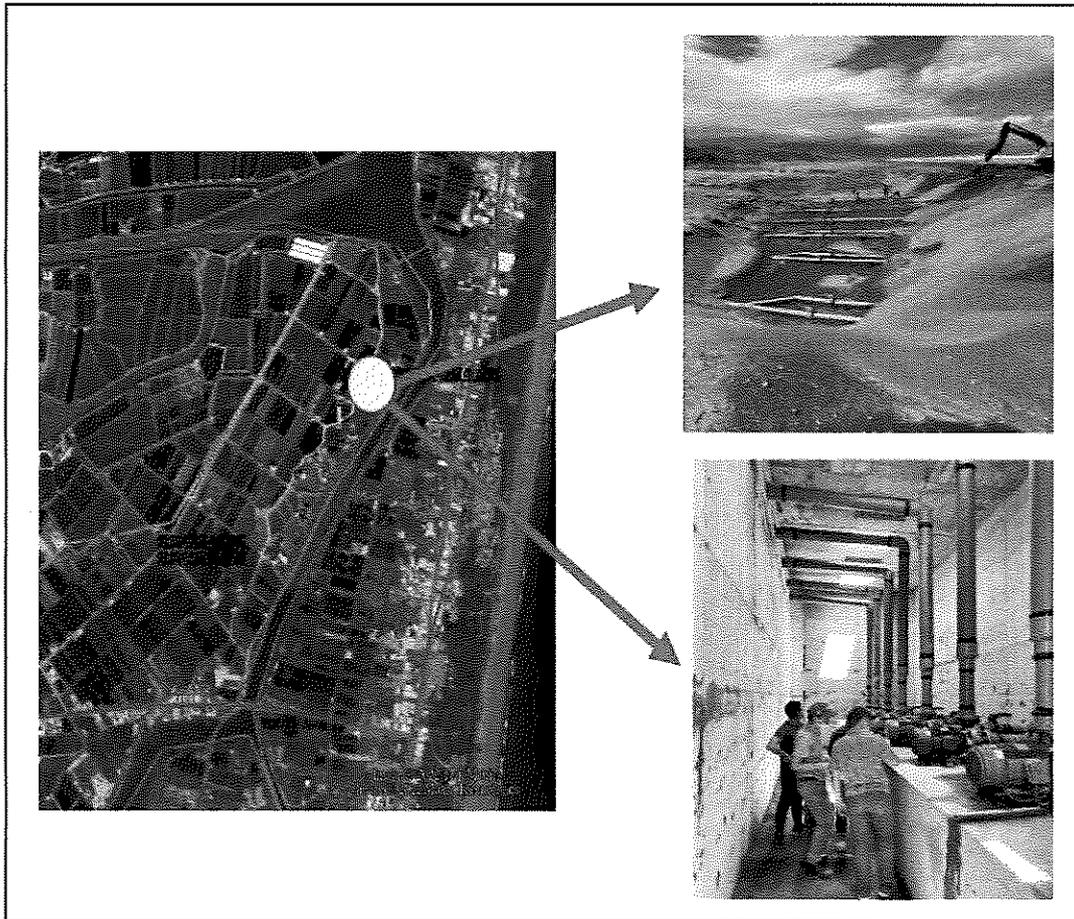
備註：經費含地方政府配合款

A. 宜蘭大塭及常興生產區海水供水補助水源工程(圖三)

宜蘭縣為我國蝦類養殖產業區域之一，養殖物種以白蝦、草蝦、斑節蝦、淡水長腳蝦為主。

宜蘭縣生產區早期依靠排水路進行取排水使用，導致整體水源品質逐年下滑，因此於 70 年代中期遭受蝦蟹病毒之苦，造成當時養殖蝦蟹類之漁民損失嚴重，為改善水質不穩定與隔絕蝦蟹病毒持續擴散，故自 80 年推動宜蘭縣供水系統，採用抽取海水至供水池後，再以輸水管統一配水，採進排水分離系統，有效提升生產區生產環境，降低疫病傳播率。該供應站管理單位係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供水系統定期管理、維護之費用，由使用者之養殖戶共同負擔，加上宜蘭縣府提供相關支援作業，營運管理單位可正常運維作業。供水範圍採逐步擴增區域方式進行，並於 98 年擴增供水區域至常興區，現因養殖產業調

整，用水量及相關設備配合改善，於 110 年以增設 10 組抽水機組增加海水供水量，並進行供水池工程，相關作業已於 111 年 7 月竣工，每日可增加 1 萬立方公尺潔淨水源，增加供水受益面積 50 公頃。



圖三、宜蘭供水系統施作成果

B.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 1 期)(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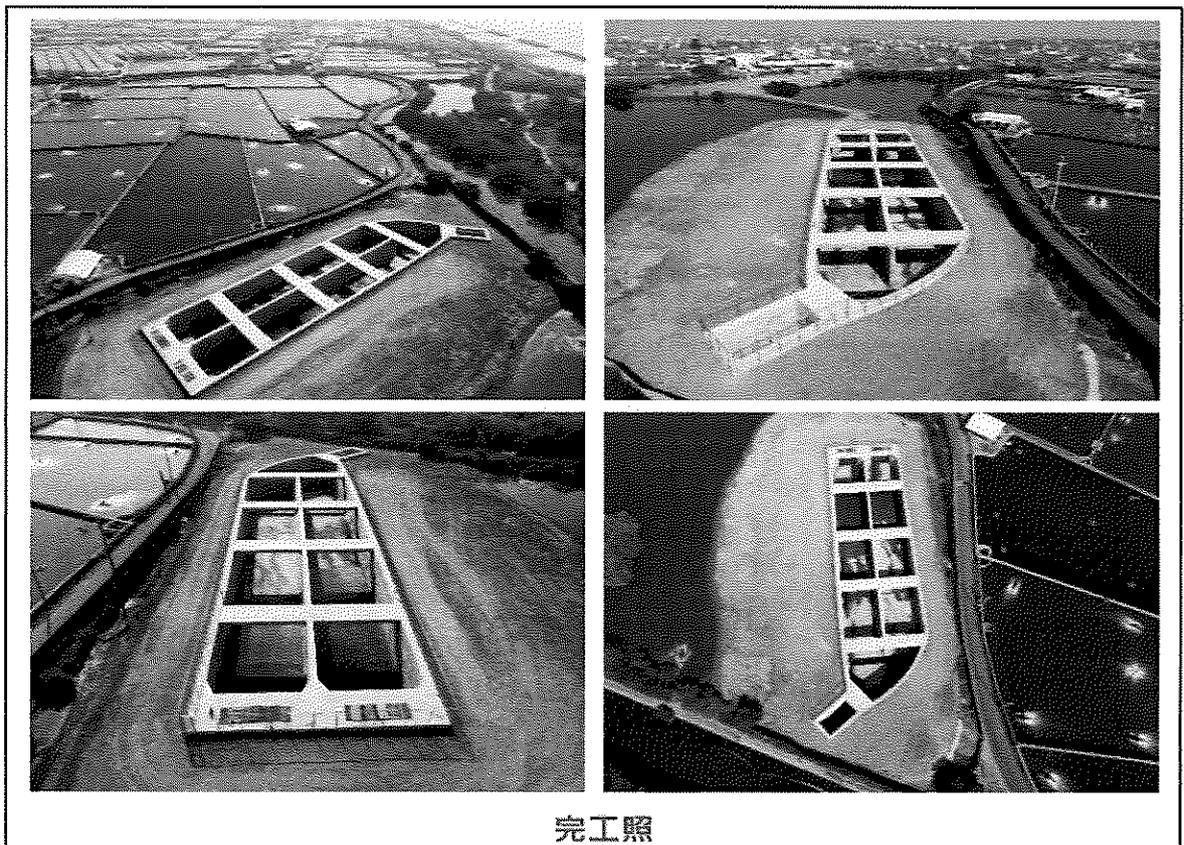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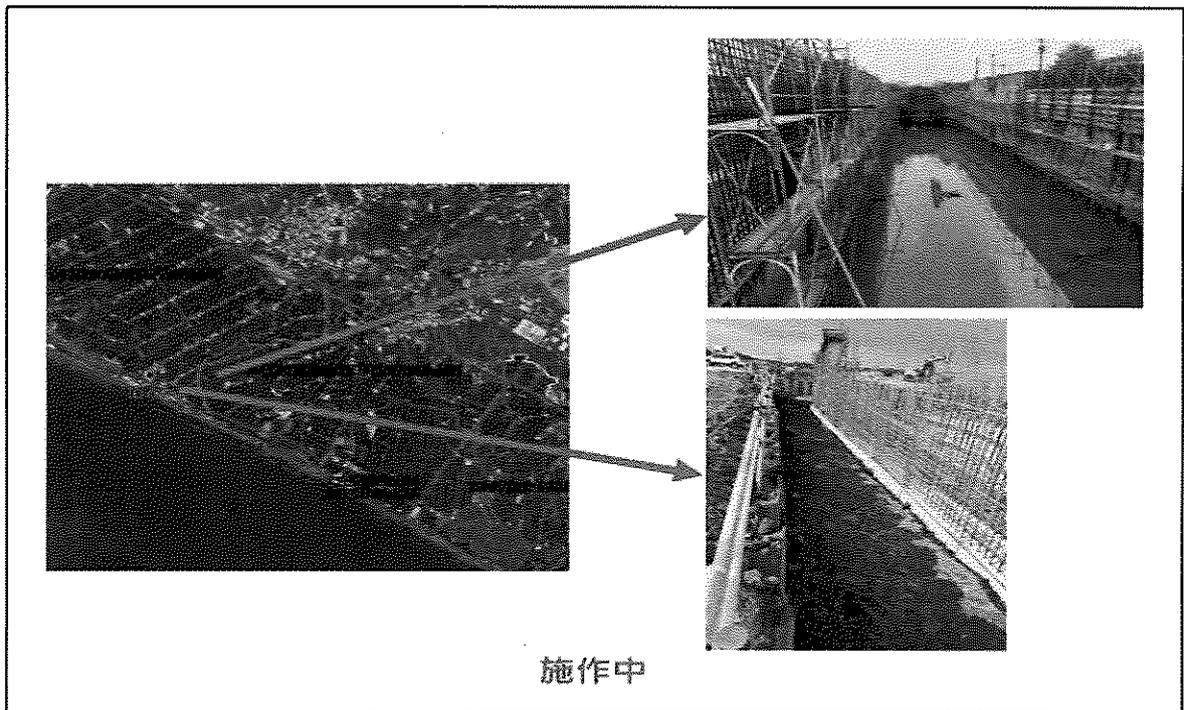
屏東縣為我國養殖產業重鎮，陸上魚塭面積近 5,000 公頃，養植物種以石斑魚、午仔魚等高經濟海水魚類為主，係我國高經濟海水魚類主要產區，年產值可達 70 億元。

養殖生產仰賴良好、穩定水源，養殖漁民為取得用水

多私自於海岸邊鑿井及設置管線抽水，易造成海堤設施損壞，降低防災保護力，管線紊亂也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讓養殖產業背負破壞環境之不良名聲。為提供漁民穩定養殖用水，從源頭改善私設管線之問題，本部漁業署推動建置塭豐生產區供水系統，自 102 年系統運作以來，目前可供水面積約 500 公頃，有效改善塭豐生產區用水穩定性，且採進排水分離系統，有效提升生產區生產環境，降低疫病傳播率。

該供應站管理單位係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供水系統定期管理、維護之費用，由使用者之養殖戶共同負擔，營運管理單位可自給自足、自負盈虧。

鑑於塭豐海水供應站建置效益優良，為促進屏東地區養殖產業持續升級，選定下埔頭、大庄及東海生產區進行供水系統建設，該項建設完工後每日最高供水量達 37 萬 7,000 立方公尺，供水受益面積可達 350 公頃；因建設經費龐大(約需 35 億元，包含主要海管、抽水站、陸域管線、周遭關聯性設施、景觀等項目，本項工程經評估整體工程施作量能並扣除第一期已施作(1.85 億元)及已由其他預算支應(14.62 億元)部分後，將優先爭取陸域管線等重要施作項目經費約 15 億元，其餘興建周遭設施所需費用 3.53 億元將滾動式檢討調整由本計畫其他工項經費支應或納入後續計畫爭取)，惟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 1 期並未能核定穩定計畫經費，僅能逐年依程序送審，故於第 1 期計畫僅能執行部分設施(淨水池建設)，該項設施於 111 年底竣工，待後續建設完成後，將可提供初步淨化海水功能。



圖四、屏東三區聯合供水設施(淨水池)興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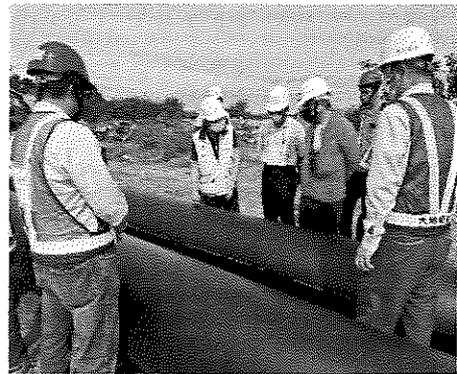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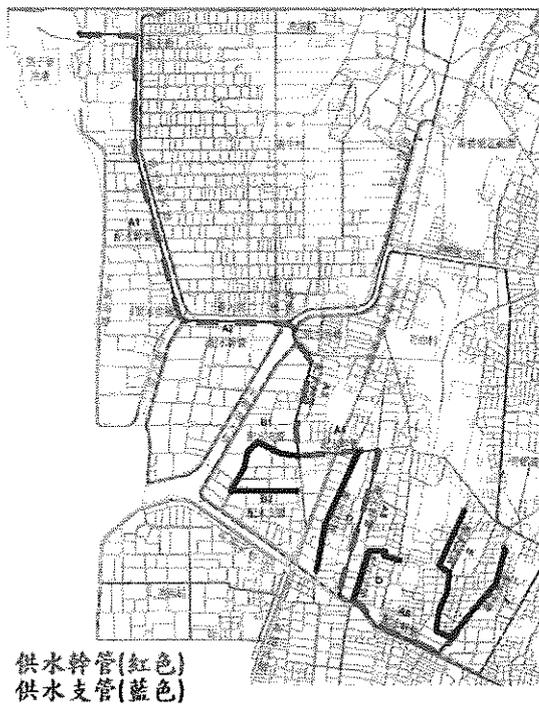
C. 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生產區海水用水工程(圖五)

雲林縣為我國文蛤養殖產業區域之一，口湖鄉境內從事文蛤養殖占有 65%以上，另烏魚、鰻魚等亦為該區域重要養殖魚種。

雲林沿海區域水源較不穩定，養殖漁民為取得用水均自行在排水溝內抽水，輸水管線跨越橋涵設施、排水渠道等，降低防洪保護能力，亦使區內環境與景觀雜亂無章。為提供漁民穩定養殖用水，本部漁業署推動下崙生產區供水系統，有效改善生產區用水穩定性，且採進排水分離系統，有效提升生產區生產環境，降低疫病傳播率。

該供應站管理單位係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供水系統定期管理、維護之費用，由使用者之養殖戶共同負擔，營運管理單位可自給自足、自負盈虧。

鑒於下崙供水系統優質水源與供水範圍採逐步擴增策略，推動供給較無法取得海水之區域(青蚶生產區)，因此項工程主要由下崙海水供應系統延伸至青蚶生產區，完工後每日可增加 2 萬 500 立方公尺之供水量，增加供水受益面積 100 公頃；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開工，施工項目主要為陸域配水管約 1 萬公尺、配水箱、機電設施及跨渠水管橋結構等項目，截至 112 年 10 月幹管進度達 80%，預計 113 年中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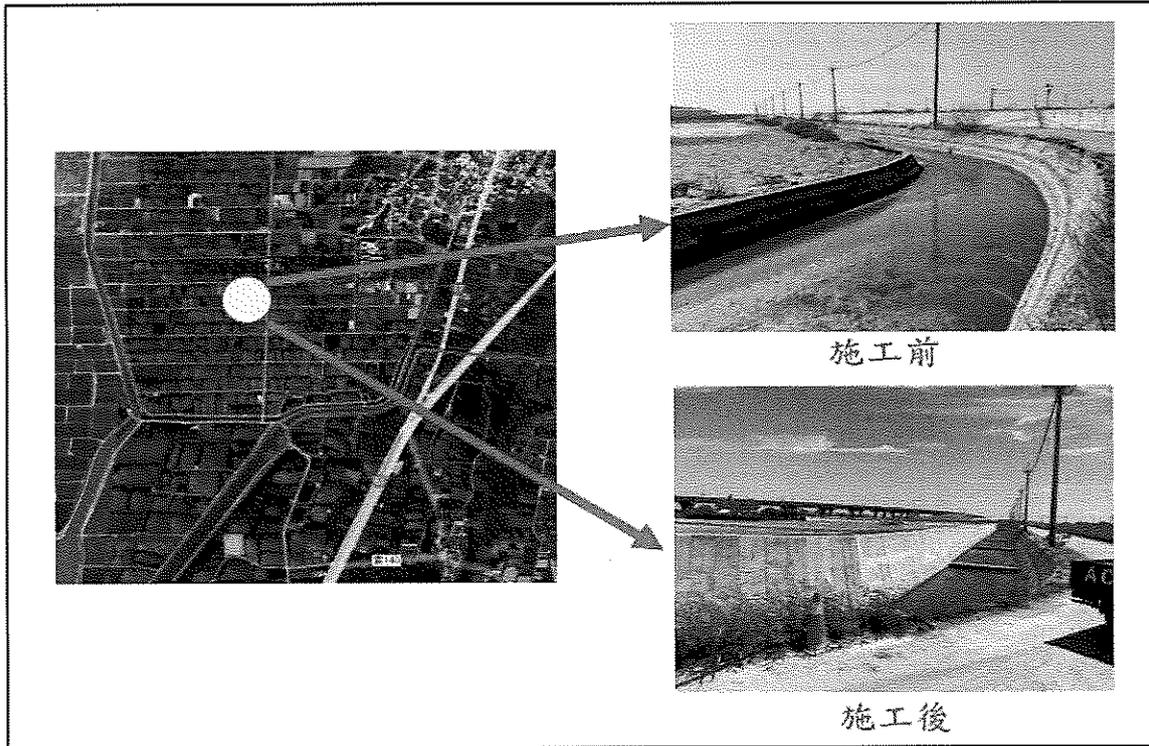


圖五、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漁業
生產區海水用水工程執行現況

(3). 完成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等 2 個直轄市、7 個縣的養殖區環境改善共計 180 處，養殖受益及保護力提升面積約 1,052 公頃，摘錄部分推動成果如下：

A. 下崙養殖區羊稠厝支線道路排水整建工程(圖六)

此項工程位於雲林縣口湖鄉，該區因防洪高程不足，至大潮或豪雨時常有溢淹情形發生，為改善此一情況，進行排水路整建工作，並於 112 年順利完工，有效提升該區防洪保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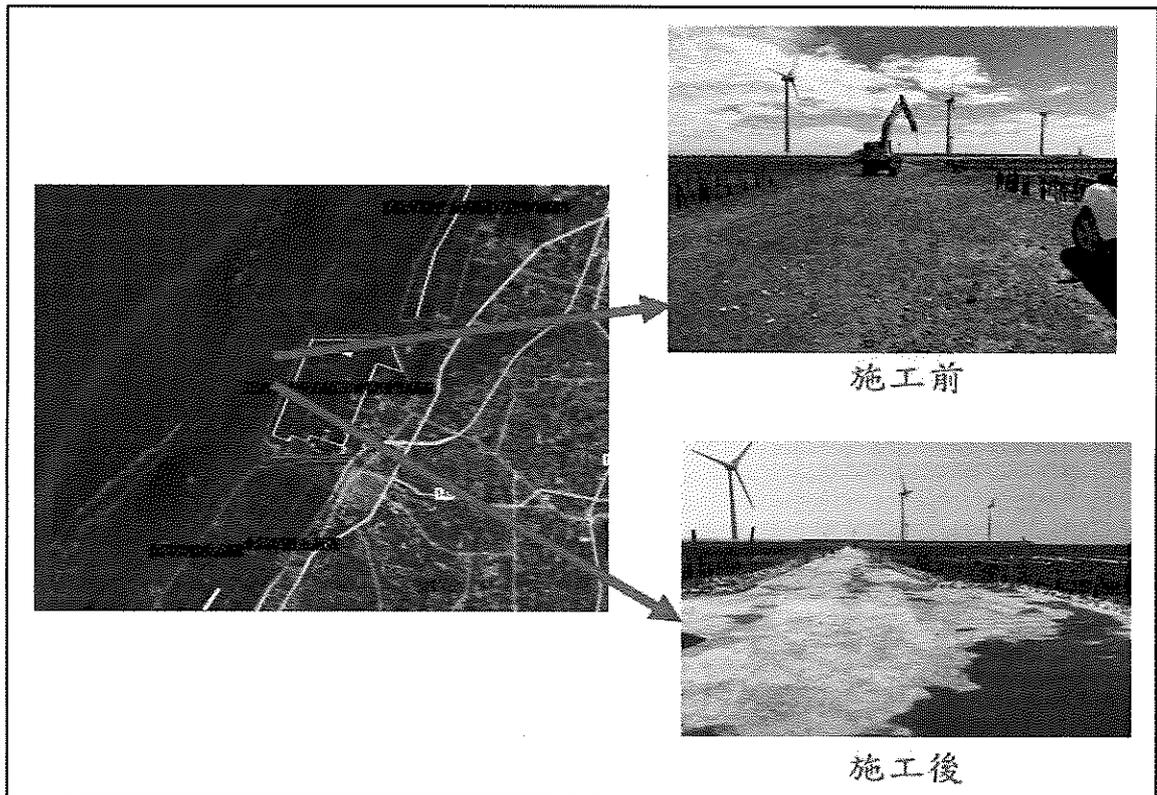


圖六、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成果-1

B. 新寶哨出海道路改善工程(圖七)

此項工程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該區養殖除陸域外，亦有海上養殖區域，漁民多於退潮時利用出海道路進行作業，前開公用道路因長期受潮汐及海水侵蝕影響，以路基崩塌路面毀損，影響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安全性，為改善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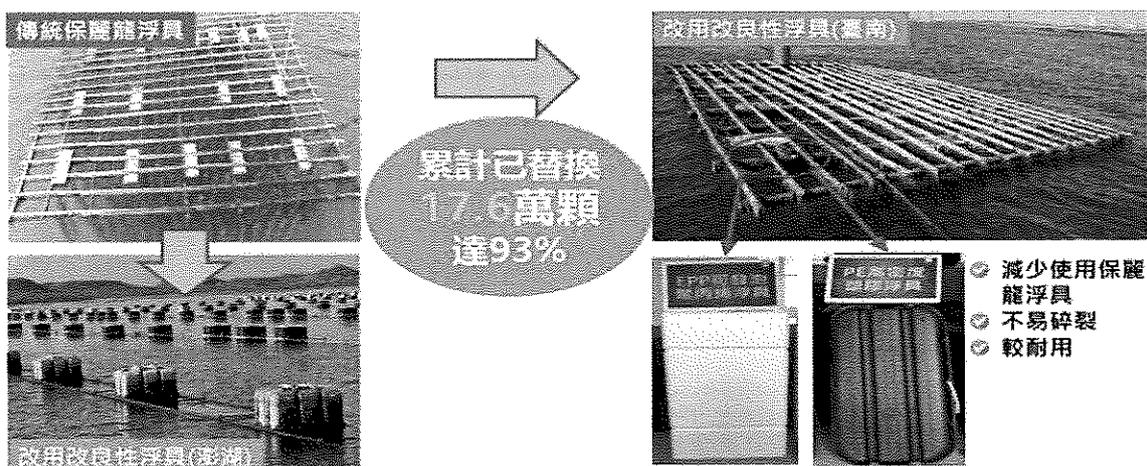
情況，進行路基及路面改善工作，並於 111 年中完工。



圖七、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成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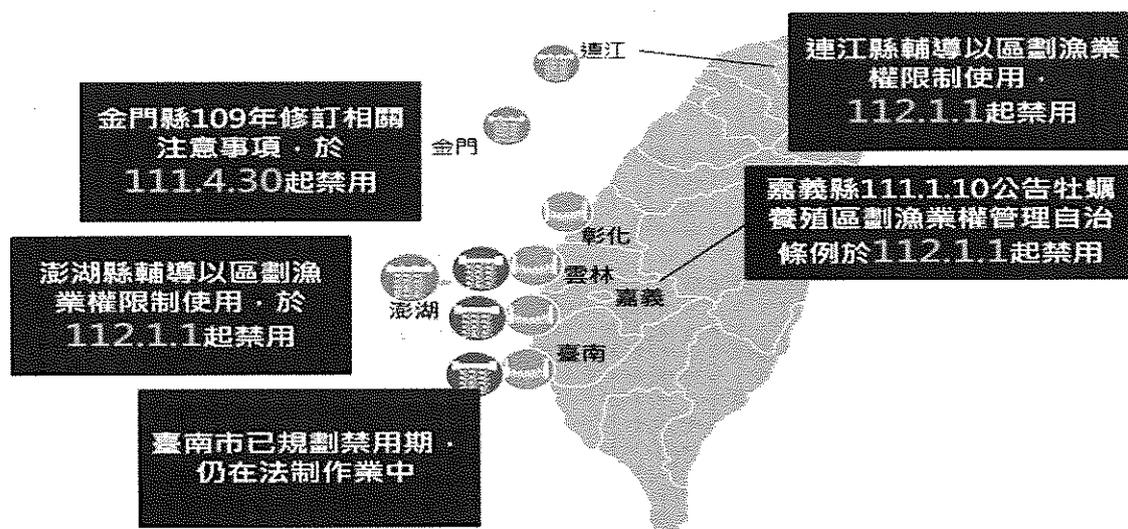
2. 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

- (1). 以改良性浮具汰換易碎裂之保麗龍浮具，累計替換17.6萬顆，替代率達93%，預計113年底前可全數替換完畢。



圖八、替代性浮具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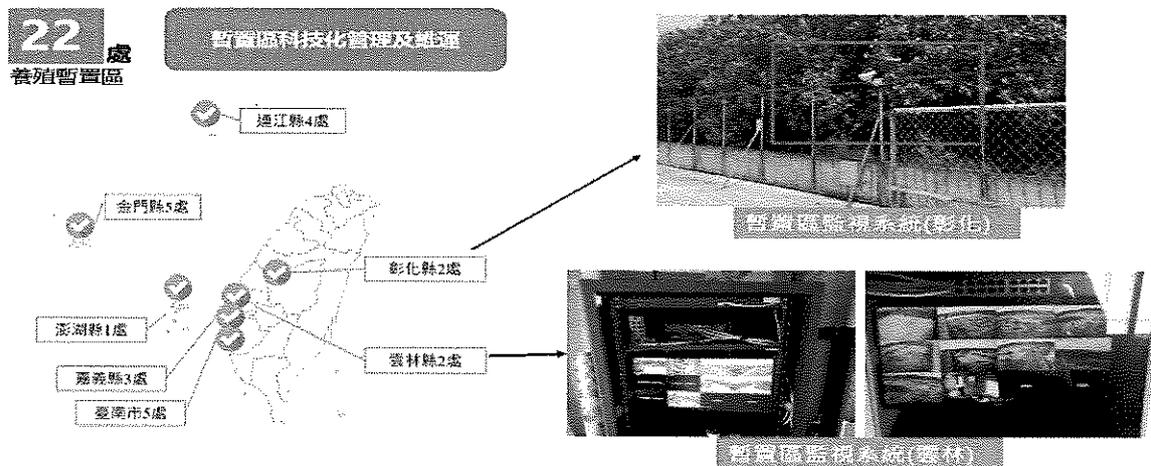
- (2). 法制化禁用保麗龍浮具，目前已輔導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4個縣訂定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期程。



圖九、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推動成果-2

(3). 於全國 1 個直轄市、6 個縣共設置 22 處養殖廢棄物暫置區，截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處理 10.8 萬噸養殖漁業廢棄物。

A. 廢棄物暫置區：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處理及進場管理、登記及管理作業等項目，輔導暫置區裝置監視器、地磅、線上申辦服務及強化現場設施等方式，強化經營能力，有效紀錄廢棄物數量及方便漁民使用，及減少人力需求。



圖十、養殖廢棄物暫置區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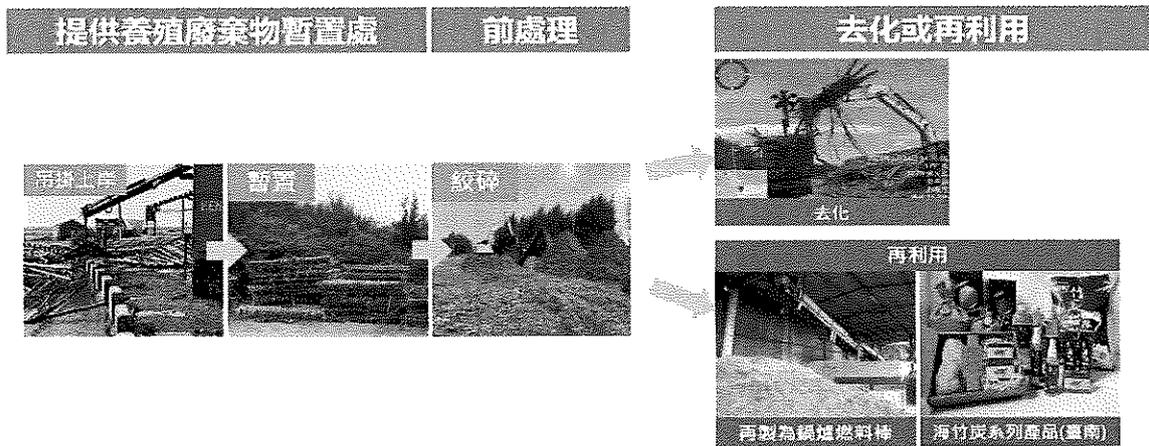
B. 配合國家「5+2」產業創新政策，推動養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措施，透由前處理、去化及再利用處理廢棄蚵殼、文蛤殼、蚵架、竹棚、蚵條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將之開發為可再利用之產品，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有效緩解廢棄物與污染問題，加速引導產業轉型，朝向減排、減廢棄友善環境永續產業發展之目標邁進。應用說明如下：

- a. 委託石灰加工廠將廢棄文蛤殼再製成飼料或肥料原料。
- b. 將廢棄文蛤殼鋪設於濁水溪河床供植物攀附以抑制揚塵。
- c. 將廢棄竹棚絞碎後鋪設於空地，抑制雜草滋生。

- d. 將廢棄竹棚碾碎，委託廠商製成燃料棒。
- e. 與產學單位合作，將廢棄竹棚再製成海竹炭系列產品。



圖十一、陸上養殖廢棄物(文蛤殼)處理流程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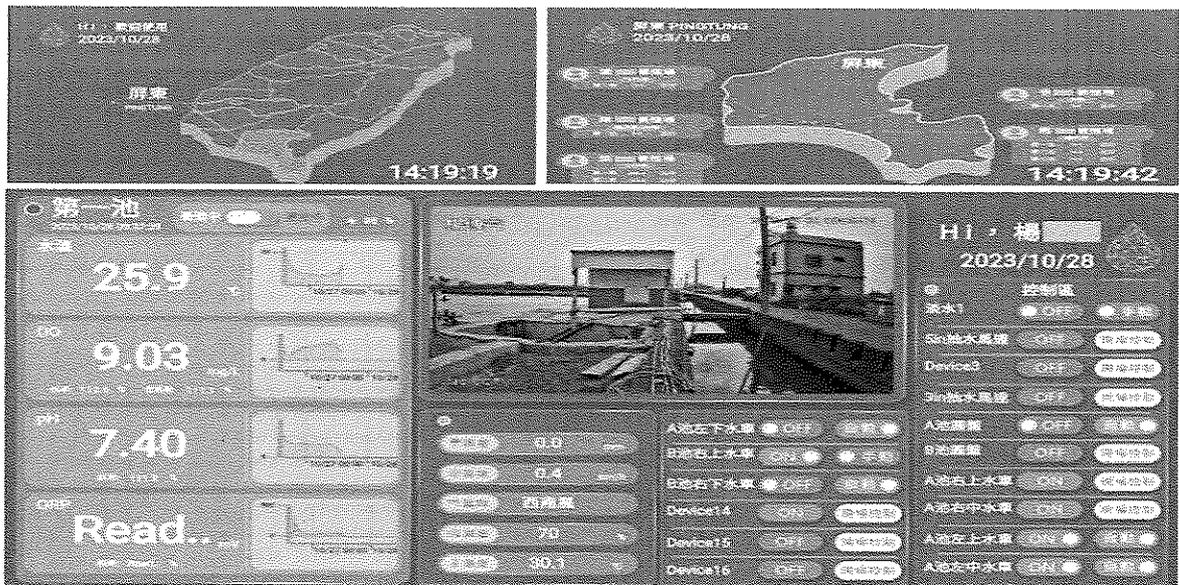


圖十二、陸上養殖廢棄物(文蛤殼)處理流程及成果

3. 推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

智能養殖示範生產區計畫施行地點為嘉義(新店、好美生產區)及屏東(塭豐生產區)地區，總示範戶為 20 戶，推動工作為以籌組智能養殖聯盟及佈建區域內示範場域為主，提升漁民自動化設施(備)應用程度，視推動成果逐步擴大示範範圍，提升區域內整體智能化程度。成果效益如下：

- (1). 降低勞動力負擔：目前可遠端遙控進排水、鼓風機、水車及飼料投餌機等設備，並透由影像攝影系統觀察水面及水下養殖物種狀況，另藉由設置自動生產排程讓設備依據養殖漁民操作習慣自動運作，大幅降低漁民日常管理負擔。
- (2). 精準掌握生產動態資訊：包含水質、氣候及投餌量等生產數據資料均會自動上傳至雲端系統內，讓漁民不用到現場也能精準掌握魚塭動態。另透由雲端整合系統掌握目前智能示範產區內各物種總生產量、預期上市時間及上市量(此項目預計113年底完成)，讓產區管理者預先規劃後續銷售通路，並據以調整產區生產排程及產能，讓整體生產規劃模式走向依市場需求導向決定產量、產能及產品型態之計畫性生產模式。
- (3). 降低養殖風險：透過智能檢測系統協助掌控養殖生產環境，水質數據不佳時自動啟動增氧機、發電機等應急設備，並通報塭主儘速處理，降低養殖風險，已有多次避免泛池實證紀錄，降低損失金額逾千萬元。



圖十三、智能生產區雲端平臺監控系統擷取畫面

二、相關養殖工程方案重疊性說明

(一)與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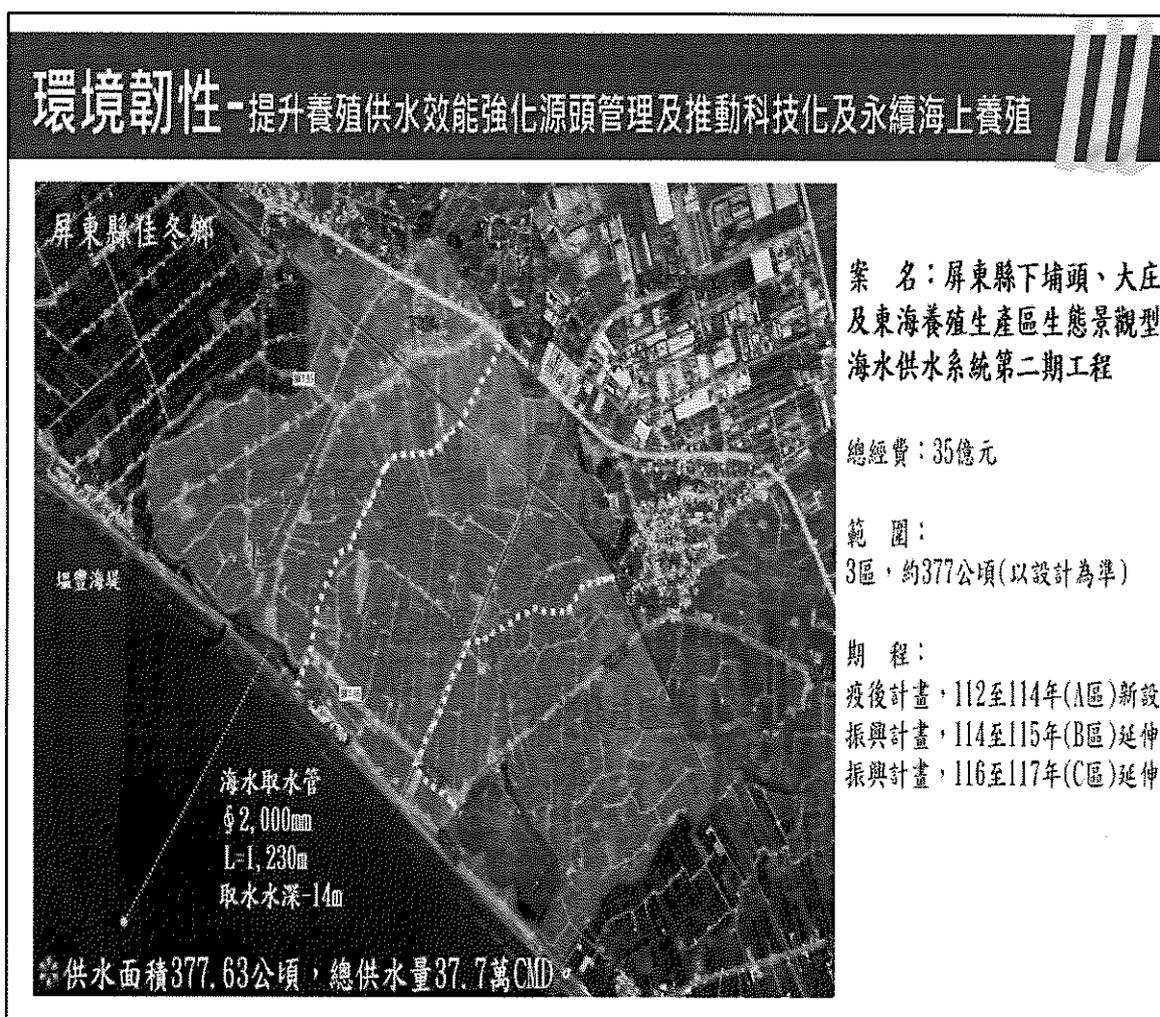
1.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係改善養殖區公共建設(公用道路、養殖區末端或小排水路)整建，藉以保障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安全性及加速漁產品輸送，並透過實施非工程措施方案，以達穩定產業發展及經營。而供水設施則採改善、擴充、延伸、增加機能方向進行整建，以增進供水效能、維持設施正常運轉。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配合經濟部、內政部及本部有關單位推動整體流域上下游整合治理，針對較具急迫性銜接區域排水路個案進行整治，以降低養殖區內之水患威脅，補助地方政府提升養殖區範圍養殖魚塭區域性防護治理及排水治理改善工作，另強化漁民防災整備與應變，提升自主防災能力，補助購置抽排水設施(備)、養殖魚塭在地防洪示範推廣、瓶頸箱涵改善、水門等水利設施整建。
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辦理全國漁港親水設施改善工作，與本計畫執行養殖區建設並無直接關聯性。
4. 綜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所辦理工作及範疇均與本計畫不同。

(二)與疫後強化經濟韌性特別預算計畫「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說明：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主要執行新設供排水系統建設，以串連生產區水資源、提升供排水效能，並優先補助已完成評估案件之地方政府辦

理，以期在計畫期限內完成展現施政成果。目前依各地方政府已評估完成案件，補助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2 處建置供排水設施，相關建設並視建設規模，依規定送工程會、本部及地方政府完成審查，後續視執行進度與成效，滾動檢討經費分配與補助項目。

疫後強化特別預算主要執行項目為新設且已評估完成之供排水系統，與振興計畫採改善、擴充、延伸、增加機能方向並不相同。



圖十四、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位置圖

環境韌性-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海上養殖



案名：嘉義縣義竹鄉養殖區供水系統工程

總經費：6億元

範圍：
分2期，約200公頃

期程：
疫後計畫，112至114年(一期)新設
振興計畫，115至116年(二期)延伸

圖十五、嘉義縣義竹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系統工程位置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說明

鑒於第一期執行成效良好，大幅降低養殖區致災機率及提升生產區整體生產效益，本計畫將持續辦理推動「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及「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等二項第一期延續性工作(第一、第二期工項及經費對照表詳表七)，其推動緣由及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新增劃設適合長遠發展之聚落為生產區

我國養殖漁業屬小農經營模式，每戶養殖規模平均僅 1.2 公頃，不具規模經濟，且魚塭多屬私人土地分散難整合，政府無法有效集中資源及投入相關公共建設。本部漁業署近年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依照區域土地利用開發目標將養殖魚塭集中聚落陸續新增劃設生產區，自 110 年第一期計畫推動以來，已逐步新增劃設 9 處生產區，整合面積達 3,000 餘公頃，利於本部及地方漁政單位依據區域環境、產業特性等發展潛力規劃制定合宜之發展方針，並可集中資源協助改善區內各項基礎建設，提供漁民良好生產環境，永續產業發展。

依據本部「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規劃設置為生產區：

- (1). 土地經容許作水產養殖使用。
- (2). 具有適當水源。
- (3). 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污染且非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內。
- (4). 生產區面積須達三十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

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者，不在此限。

依據上開原則各地方政府依區域開發規劃政策方向、漁民意願、養殖貢獻度、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淡(鹹)水源、水質、對地下水及地層下陷衝擊、現有道路排水系統完整性、受淹水之風險、養殖面積規模等作為區內魚塭聚落是否劃設為生產區之評判基準。

為集中資源投入輔導，整合魚塭生產量引導產業朝適地化、秩序化、規模化發展，預計將新增劃設 4 處生產區，由現行 56 處提高至 60 處，將全國魚塭整合率提升至 45%以上，確保養殖漁業 60%以上產能來源，維護國家糧食安全。

另生產區大多位於低窪區域，投入工程措施所需經費龐大，欲完成整體改善工程非短期所能達成的，在工程措施有其保護限度前提下，防洪減災已無法單靠工程措施達到，需搭配非工程措施(如排水路疏浚、漁民自主防災運作、抽水機佈設運作、生產區淹水資料建置、科技化監測)，以提高養殖環境耐受能力。因此，強化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工作，持續協助生產區漁民建立自主防災組織，並教育漁民防災、減災、救災觀念，以達到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併進，維持生產區整體環境健全。

(二)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建構優質生產環境是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養殖區內基礎建設，包含海(淡)水統籌供應系統、進排水路及道路等。

生產區因魚塭集中，目前大部分進排水路多有上游魚塭排水，下游魚塭取水為現行常態，需興(整)建生產區供排水系統，藉由

完善供水系統、於可行區域逐步執行供排分離，提升防洪保護標準因應氣候變遷，並透過強化漁民自主防災管理觀念，達災前預防、災中因應、災後復建功效，同時熟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相關預報資料，評估預先魚塭排水作業，降低魚塭與排水路之水位使其達暫存雨水功效，降低周邊排水路負擔及淹水之風險。

便利之運輸道路系統為任何產業發展之利基，完善道路系統不只降低漁獲運輸及魚塭管理成本，亦有助於維持漁獲新鮮程度間接提高售價，提升養殖產業發展，並於災害發生提高運輸能量加快復原速度。

本計畫盤點全國生產區供水設施及經政府公告之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需求，規劃並分年度進行養殖區內基礎設施興(整)建工程，以保障我國養殖產業用水需求及提供良好生產環境進而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1. 工程選定原則

目前養殖生產區基礎設施整建作業多採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方式進行，有關本部漁業署養殖區公共建設工程選定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1). 選定原則係依據本部 108 年 3 月 12 日修訂之「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辦理（網址：<https://law.m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43799>）。
- (2). 補助建設區域：
 - A. 經政府許可設置之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
 - B. 高潮線以下經取得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或地方政府依規

定公告之海上養殖區域。

(3). 補助公共建設項目：

- A. 海水取供水設施。
- B. 海水進、排水路工程。
- C. 取得水權之淡水取供水設施。
- D. 淡水排水路工程。
- E. 公共使用聯絡道路路寬四公尺以上工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採路面改善或修復方式，不含擋土牆或護岸等設施。
- F. 第二目或第四目進、排水路渠寬四公尺以上之清淤工作。
- G. 執行自主防災所需之自主防災設施、緊急災害應變系統及逃生設備。
- H. 出海道路工程及相關養殖作業之導航及標識設施。

(4). 工程補助優先選定原則：

- A. 跨年度案件(經費屬分年度支應)。
- B. 前期已有辦理工程改善，但尚未完成整體成效，有必要辦理後續治理改善，以擴大整體治理成效者。
- C. 已完成設計且工程用地較無爭議事項者(由地方政府出具土地取得同意)
- D. 其他經機關檢討需要改善者。
- E. 海水供水設施等所需經費龐大者(如各區海水供水設施需求)。
- F.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次年度需求，本部漁業署依據上開優先補助原則辦理現勘及審議作業，並依前一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予以評分，排定下年度補助辦理施作工程及補助比率。

2. 盤點統籌供水設施

目前養殖業者對於供水設施有極高意願與需求，盤點近年各地方政府所提改善養殖環境，建置淡、海水供水設施事業提案計有 17 件(表四)，考量產業需求之急迫性與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本計畫預計於 4 年內依產業發展需求優先順序，選擇 4 處規劃並分年度進行生產區供水設施興(整)建作業，以穩定及保障我國養殖產業用水需求及產業發展。納入本計畫施作重點推動區域大致分為三類：

- (1) 高經濟養殖物種集中區域：如高雄永安、永華、新港區；屏東銀放索、大庄、東海、番仔崙等區，建設供水系統，有助於更進一步精進及擴大產區整體產能。
- (2) 供水不易、非感潮區或水源較匱乏區段：如雲林公魚池、新港南區；嘉義後鎮、北華、新店、西新店、過路子區；高雄興達區，亟需供水系統提供穩定用水維繫產區產能。
- (3) 已建設完成具有成效，待持續延伸或改善區域：如宜蘭大塭、常興、竹安、壯圍；雲林下崙、青蚶、新港北，期盼能擴大供水區域及提升供水效能，帶動周邊整體生產區區域共同升級，投入效益最大化。

表四、規劃建置統籌供水設施明細表

項次	地區別	供水設施名稱	第 2 期施作規劃	是否完成 規劃設計	工程所需經費 (單位:億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一、第一期計畫已完成項目(含調整至他案計畫執行)						
1	宜蘭縣	壯圍及大塭生產區供水設施整建工程	否 (已於 111.7.14 竣工)	是	0.2 (已完工)	0.14
2	屏東縣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生產區生態景	否 (已於 111.12.23 竣工)	是	1 (已完工)	0.43

項次	地區別	供水設施名稱	第 2 期施作規劃	是否完成 規劃設計	工程所需經費 (單位:億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觀型海水供水系統工程(第 1 期)				
3	雲林縣	下崙生產區延伸至青蚘區海水供水設施	否 (已納入第 1 期計畫推動,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竣)	是	4 (已核定,施工中)	0.45
4	嘉義縣	義竹鄉淡水供水設施興建工程(引用八掌溪水源供生產區使用)(第 1 期)	否 (已納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	是	3.96 (已核定,預計 113 年第 3 計施工)	0.44
5	屏東縣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工程(第 2 期)	否 (已納入疫後預算推動)	是	14.62 (已核定,施工中)	1.63
二、優先納入本計畫執行(具急迫性及可行性,預計 4 年內可動工及竣工項目)						
1	宜蘭縣	大塭、常興及壯圍等生產區海水供水管線新設及整建	已完成規劃設計,可進行發包施工作業。	是	2	1.34
2	嘉義縣	義竹鄉淡水供水設施興建工程(引用八掌溪水源供生產區使用)(第 2 期)	已完成規劃設計,可進行發包施工作業。	是	2	0.23
3	高雄市	永安區 LNG 海水供水設施(第 3.5 期)整建	已完成規劃,可進行設計及施工作業。	是	0.5	0.5
4	高雄市	永安區 LNG 海水供水設施(第 8 期)新設	已完成規劃,可進行設計及施工作業。	是	2.5	2.5
5	屏東縣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工程(第 3 期)	(1). 已完成整體規劃設計,可進行發包施工作業。 (2). 本案施作規模視預算情形滾動檢討。	是	15	1.67

項次	地區別	供水設施名稱	第2期施作規劃	是否完成 規劃設計	工程所需經費 (單位:億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三、備援計畫案件(視經費核定情形及執行量能滾動檢討執行)						
1	雲林縣	下崙生產區既有管線 整建工程	(1). 已完成規劃。 (2). 視下崙生產區延 伸至青蚶區海水 供水設施完工後 檢討整體產區供 水狀況後再行研 議推動。	是	4	1.74
2	嘉義縣	義竹鄉海水供水設施 興建工程	(1). 已完成規劃。 (2). 經評估引流水質 未達養殖用水標 準,需再檢討調整 沉砂池規模、數量 及增設過濾設備。	是	5	0.56
3	屏東縣	番子崙生產區海水供 水設施	(1). 已完成規劃。 (2). 尚需評估施作效 益及協調工區用 地,另待屏東三區 聯合供水完成後 進行設計,以延管 方式施作。	是	10	4.29
4	花蓮縣	壽豐生產區淡水供水 設施	(1). 已完成規劃設計。 (2). 枯水期供水不穩 待檢討。 (3). 周邊產業規模萎 縮,增值效益有 限,必要性尚需進 一步檢討評估。	是	2	1.34
5	雲林縣	公魚池生產區海水取 水設施新設工程	(1). 新設養殖生產區。 (2). 預計先執行規劃 作業,檢討效益性 後推動。	否	7.5	5

項次	地區別	供水設施名稱	第 2 期施作規劃	是否完成 規劃設計	工程所需經費 (單位:億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6	屏東縣	北勢寮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擴建工程	(1). 養殖面積較小，增值受益有限，必要性尚需評估。 (2). 待檢討研議執行規劃作業。	否	3	1.29
7	台東縣	知本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設施	(1). 養殖面積較小，增值受益有限，必要性尚需評估。 (2). 待檢討研議執行規劃作業。	否	2	0.86

3. 輔導建立統籌供水設施永續經營管理模式

統籌供水設施興建完畢後，將輔導成立「設施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設施營運管理作業，並督導建立完善之使用者付費及維運管理機制，依用水量多寡收取合理之費用，回饋作為供水設施營運管理公基金，用於設施定期維護保養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更新，確保供水設施在政府抽離資源後仍能長久穩定營運；另公基金亦可支應周邊養殖區公共設施小額修繕、天災緊急搶修及排水路清淤等日常維護管理所需支出，大幅降低設施報修所需之行政作業時程，加速異常狀況排除效率，提高產區整體營運效益，並可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4. 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養殖區內公共設施係以道路與排水路為大宗，長度分別逾 260 萬與 60 萬公里，因設施建置年度、型式不同，受到氣候、災害等因素影響，各設施受損情形亦不盡相同，為能提升養殖產業發展，本計畫逐年興(整)建相關設施計 120 處，藉由增加

公共設施提升對產業之安全性，及提供漁民良好生產環境。

5. 本計畫新增工程案件評估施作項目

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達成 2050 年產業淨零排放之目標，引導產業轉型為漁電共生模式，對於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之生產區，地方政府提報生產區內建設需求案件時，如鄰近漁電共生案場集中區域，且該等案場經地方政府查核確實有養殖實績及漁獲量維持 7 成以上之前提下，本部於編列養殖公共工程預算時，將該等公共設施需求列為評估是否選定及支持施作原則之一，期透由公共建設投入之誘因，引導漁電共生案場向生產區內集中，並可藉由本措施完善漁電共生集中發展區域周邊包含公用水路及道路等基礎建設，建構良好生產及運銷環境，提升整體場域之產能，以帶動周邊魚塭共同投入，提高轉型效率，創造漁電雙贏目標。

經本部漁業署盤點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核定漁電共生案場計 1,216 件(含完工、施工中及取得容許尚未施工之件數)，其中位於生產區內之案件數計 333 件(如表五)，又以嘉義縣後鎮、竿仔寮、北華，臺南市海埔及高雄市永安等 5 處生產區核定案場數較多也較為集中，執行本計畫時將前開 5 處生產區內所需辦理工程案件列為檢討補助及施作案件(案場分布圖詳圖十六～十八)，漁電共生案場施工進度表如表六。

(三)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為維持養殖生產及維護漁民權益，需加強漁電共生案查養殖事實查核，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 112 年 4 月 20 日漁電共生查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辦理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

事實查核，如未有養殖事實且未限期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漁電共生案場查核分工如下(查核流程圖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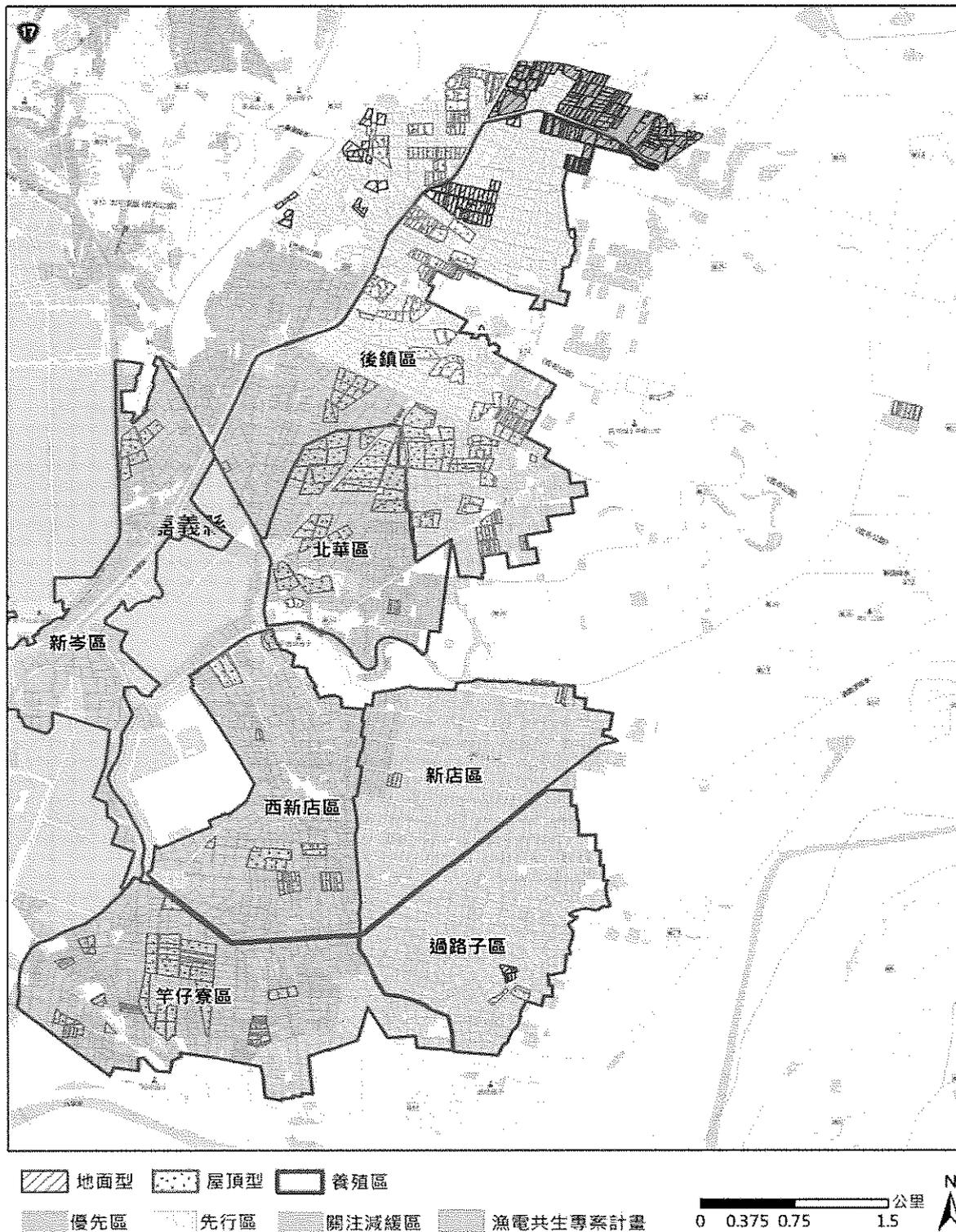
- (1). 本部漁業署：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法令釋疑。
- (2). 本部水產試驗所：
 - A. 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查核人員。
 - B. 建立科技查核系統。
- (3). 地方政府：
 - A. 農業單位：辦理養殖事實查核。
 - B. 能源單位：
 - a. 查核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b. 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 c. 比對養殖管理系統及電業申請時所登錄之養殖戶，確認是否為實際養殖戶。
- (4). 經濟部：
 - A. 查核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B. 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為落實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並降低各地方政府財力及人力負擔，擬透由爭取本計畫經費挹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查核所需之人力及經費，提高查核效能杜絕「假養殖、真種電」之不良情事發生，穩健養殖漁業生產。

表五、漁電共生容許施作案件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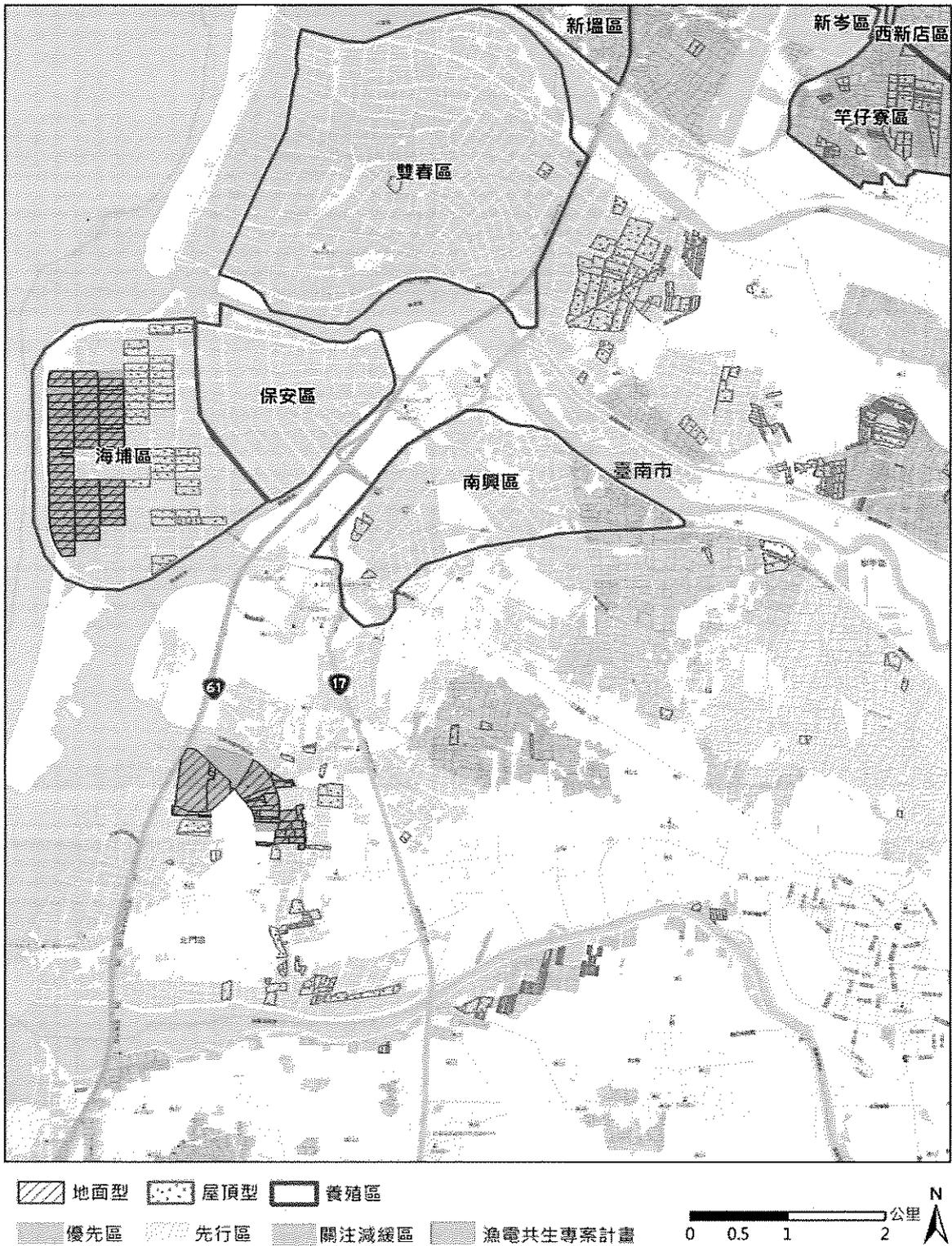
地區別	養殖漁業生產區	件數	土地面積(公頃)	預估發電容量(MW)
嘉義縣	後鎮	49	109.94	102.91
臺南市	海埔	37	189.29	181.59
嘉義縣	竿仔寮	31	57.48	69.91
高雄市	永安	28	48.44	63.41
嘉義縣	北華	27	66.85	66.44
高雄市	永華	23	0.70	0.35
屏東縣	鹽埔	14	7.31	8.46
嘉義縣	西新店	12	22.19	24.66
雲林縣	下崙	10	2.48	2.19
高雄市	興達	10	31.84	28.65
雲林縣	新港北	9	5.96	6.68
屏東縣	塭豐	8	3.26	3.76
雲林縣	新港南	7	7.84	7.99
屏東縣	北勢寮	7	4.15	3.47
彰化縣	漢寶	6	5.35	6.62
高雄市	新港	6	8.79	6.38
雲林縣	青蚶	5	3.46	3.40
嘉義縣	新岑	5	7.67	8.07
嘉義縣	新店	5	4.26	4.88
屏東縣	番仔崙	5	4.15	4.63
嘉義縣	三家	4	8.71	7.13
嘉義縣	過路子	4	3.67	3.85
臺南市	國安	4	121.36	87.31
雲林縣	公魚池	3	5.48	10.03
雲林縣	水井	2	1.45	0.18
嘉義縣	新塭	2	5.20	3.32
屏東縣	下埔頭	2	0.83	0.88
雲林縣	台子	1	2.35	0.41
嘉義縣	新店	1	0.45	0.35
臺南市	六官	1	0.51	0.50
臺南市	南興	1	0.93	1.03
臺南市	雙春	1	1.65	1.95
高雄市	彌陀	1	1.03	1.23
高雄市	彌陀魚塭集中區	1	117.30	68.89
屏東縣	大庄	1	1.64	2.00
總計		333	863.98	793.51

嘉義縣義竹鄉漁電共生通過容許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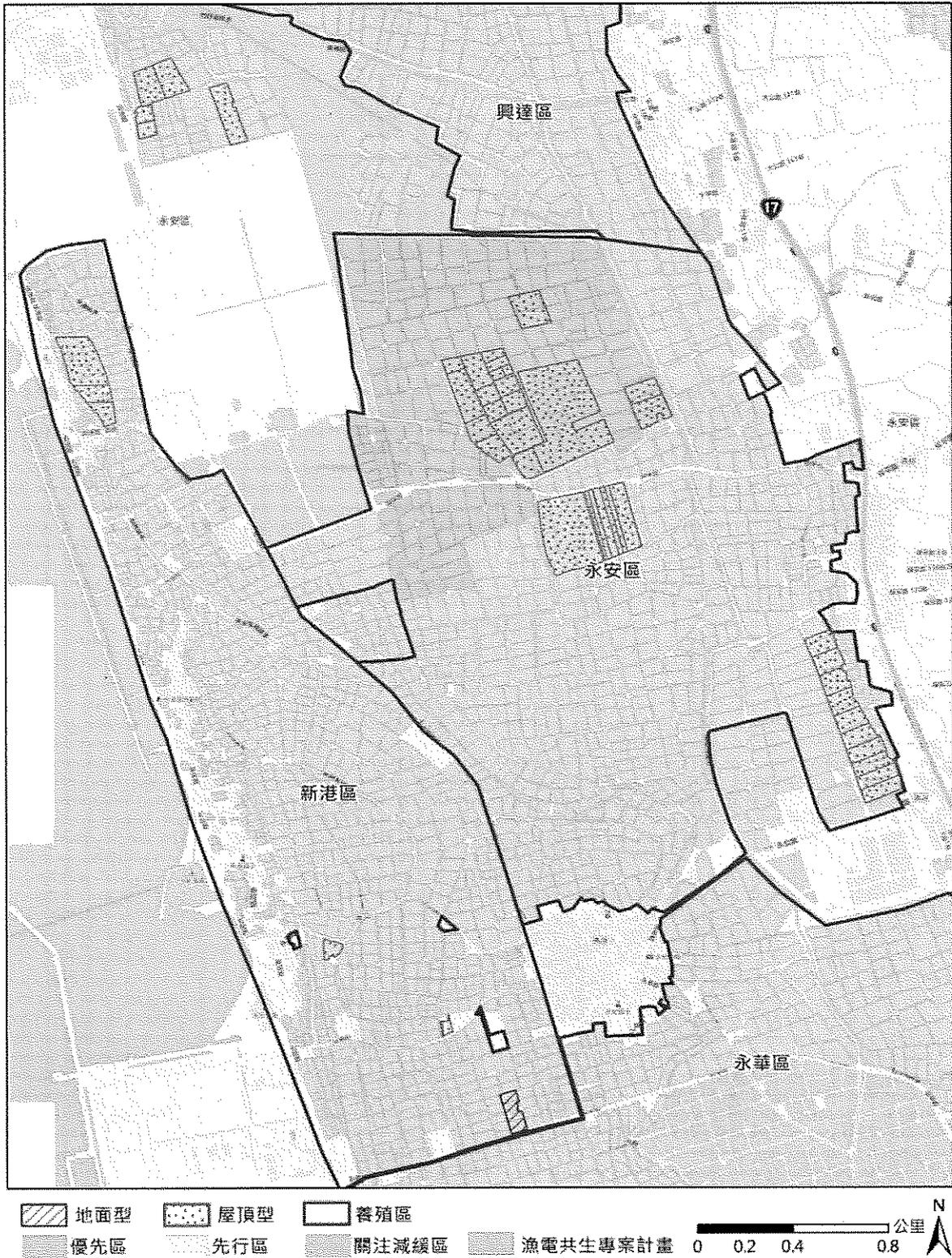
圖十六、嘉義縣義竹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漁電共生案場分布圖

臺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通過容許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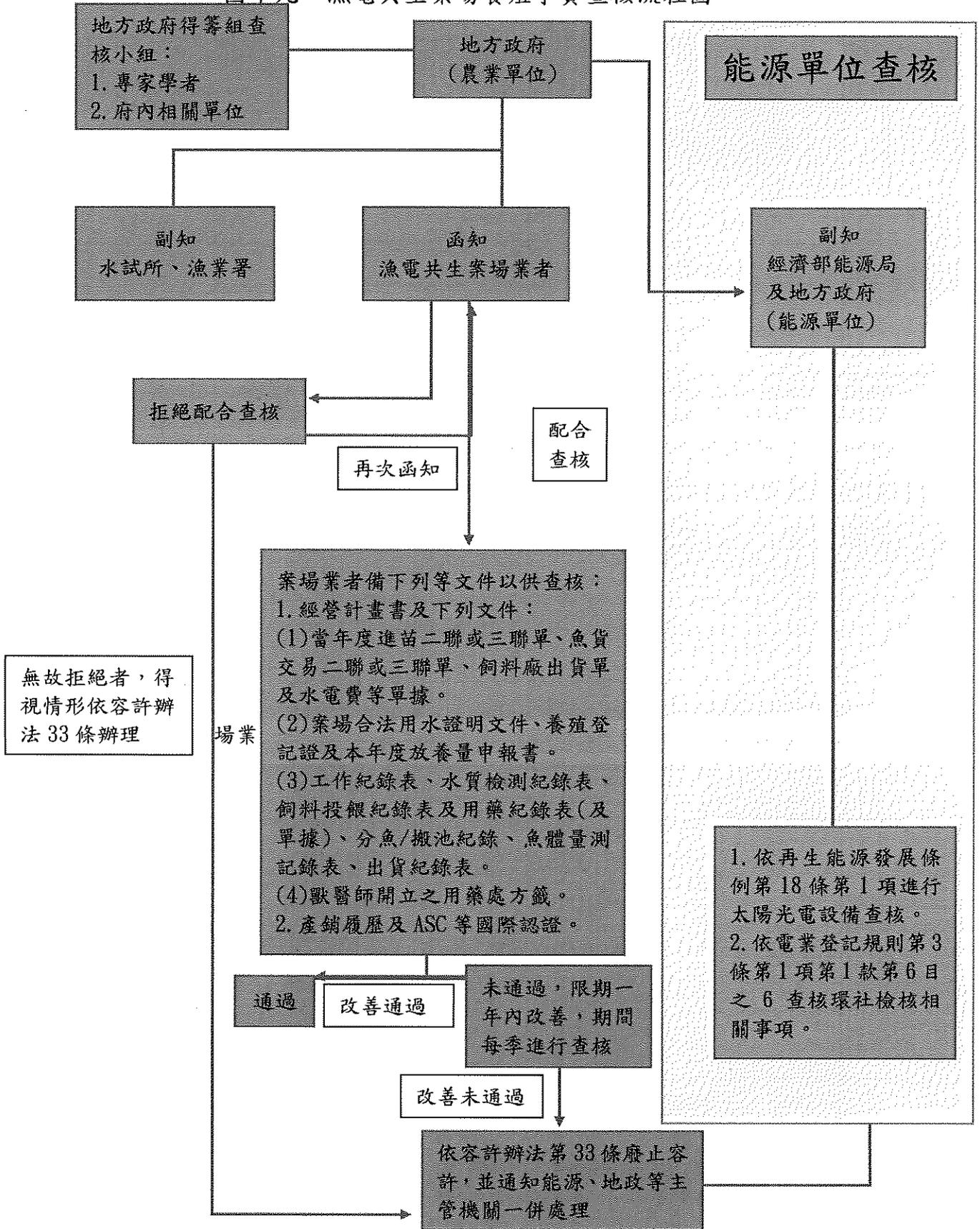
圖十七、臺南市北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漁電共生案場分布圖

高雄市永安區漁電共生通過容許案件分布圖



圖十八、高雄市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漁電共生案場分布圖

圖十九、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圖



表六、漁電共生案場施工進度統計表

漁電共生取得容許案件統計表-地區別&施工進度												
資料截至113/03/29												
屋頂型容許通過												
地區別	件數	面積 (公頃)	預估裝置量(MW)	取得容許(尚未施工)件數	取得容許(尚未施工)面積(公頃)	取得容許(尚未施工)預估裝置量(MW)	施工中件數	施工中面積(公頃)	施工中預估裝置量(MW)	完工併網件數	完工併網面積(公頃)	完工併網裝置量(MW)
彰化縣	11	10.05	12.15	5	4.24	5.30	3	3.17	3.61	3	2.64	3.25
雲林縣	101	69.83	76.38	25	24.33	26.19	53	33.10	37.32	23	12.40	12.88
嘉義縣	170	323.16	331.46	70	114.90	124.94	20	28.18	31.19	80	180.09	175.34
台南市	508	756.09	861.74	176	268.08	309.29	220	406.27	480.71	112	81.74	71.73
高雄市	106	123.16	141.63	53	70.91	90.76	17	23.58	31.41	36	28.66	19.46
屏東縣	79	65.74	60.96	9	14.34	10.43	39	30.90	27.50	31	20.49	23.03
台東縣	1	0.28	0.44	-	-	-	-	-	-	1	0.28	0.44
宜蘭縣	1	0.35	0.32	-	-	-	-	-	-	1	0.35	0.30
嘉義市	1	0.25	0.27	-	-	-	-	-	-	1	0.25	0.27
桃園市	1	1.16	1.45	1	1.16	1.45	-	-	-	-	-	-
小計	979	1,350.07	1,486.81	339	497.97	568.39	352	525.21	611.73	288	326.90	306.70
地面型容許通過												
地區別	件數	面積 (公頃)	預估裝置量(MW)	取得容許(尚未施工)件數	取得容許(尚未施工)面積(公頃)	取得容許(尚未施工)預估裝置量(MW)	施工中件數	施工中面積(公頃)	施工中預估裝置量(MW)	完工併網件數	完工併網面積(公頃)	完工併網裝置量(MW)
彰化縣	-	-	-	-	-	-	-	-	-	-	-	-
雲林縣	34	53.38	34.61	28	36.31	26.99	-	-	-	6	17.07	7.62
嘉義縣	163	278.29	196.60	146	189.28	134.24	4	17.42	12.56	13	71.58	49.80
台南市	28	526.74	371.46	-	-	-	8	46.67	31.06	20	480.07	340.41
高雄市	12	150.66	91.49	9	27.25	19.22	2	118.66	69.87	1	4.75	2.40
屏東縣	-	-	-	-	-	-	-	-	-	-	-	-
小計	237	1009.05	694.16	183	252.84	180.44	14	182.75	113.49	40	573.46	400.23
總計	1216	2359.13	2180.97	522	750.81	748.83	366	707.95	725.21	328	900.37	706.93

表七、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一、二期工項及經費對照表

		(110年-113年) 第一期			(114年-117年) 第二期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執行成果 (截至113.03)			中央負擔 (法定預算 數)			本次調整說明	
子項目	執行細項	執行成果 (截至113.03)	中央負擔 (法定預算 數)	子項目	執行細項	規劃執行項 目	中央負擔	執行細項	中央負擔
一、 整產聚強基礎建設降地水用	(一)劃設養殖區 漁業生產區	1. 新增9處養殖區。 2. 漁業生產區聚落由32%提高至40%。	1.8	一、 提高聚落率	整產聚強基礎建設 漁業生產區	1. 新增4處養殖區。 2. 漁業生產區聚落由40%提高至45%。	0.2	續養工 之 「劃區」 項一 殖作 目	續養工 之 「劃區」 項一 殖作 目
	(二)興(整)建養殖區供水設施	興(整)建3處養殖供水設施。	14.52249	二、 強化養殖基礎設施(興)	(二)興(整)建養殖區供水設施	1. 興(整)建供水系統。 2. 預計增加400公頃	34.6	項 性 工 作 項	項 性 工 作 項

(110年-113年) 第一期		(114年-117年) 第二期				本次調整說明		
子項目	執行細項	執行成果 (截至113.03)	中央負擔 (法定預算 數)	子項目	執行細項	規劃執行項 目	中央負擔	
區 級		生產區計畫。 生產區直轄市、 於1個縣設置24 6處暫置廢棄物 暫置區。						
三、 養殖業廢物源管 理及回收機制	(一)設置暫置區		3.516					
	(二)強化養殖廢棄物源管理、回收及去化。	累計去化、清運廢棄物約10萬8,372公噸						
	(三)補助替代浮具	補助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計17萬6,695顆						
合計			20.07428	合計			35.8	
				三、 強化漁業生產場 所養殖實核	加強養殖實核 加實養殖事	辦理6個縣之 養殖場稽查規 劃數。6個縣 養殖場稽查規 劃數。4個縣 養殖場稽查規 劃數。600 個縣養殖場 稽查實核。	1	本期新增事項。 配合國家政策， 轉型強化養殖 工作。轉實 執行源劃事 實。

本計畫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止，計 4 年期計畫，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及執行項目說明如下表八。

表八、分期（年）執行項目表

(一)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p>(1)輔導各地方政府擬具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p> <p>(2)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p> <p>(3)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召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審查，核定後送本部漁業署備查以完備生產區畫設流程。</p> <p>(4)114 年預計新增 1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臺南縣七股區十份養殖漁業生產區）。</p> <p>(5)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民建立自主</p>	<p>(1)輔導各地方政府擬具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p> <p>(2)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p> <p>(3)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召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審查，核定後送本部漁業署備查以完備生產區畫設流程。</p> <p>(4)115 年預計新增 1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屏東縣林邊鄉銀放索養殖漁業生產區）</p> <p>(5)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民建立自主</p>	<p>(1)輔導各地方政府擬具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p> <p>(2)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p> <p>(3)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召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審查，核定後送本部漁業署備查以完備生產區畫設流程。</p> <p>(4)116 年預計新增 1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預計為高雄地區）</p> <p>(5)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民建立自主</p>	<p>(1)輔導各地方政府擬具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p> <p>(2)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p> <p>(3)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召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書審查，核定後送本部漁業署備查以完備生產區畫設流程。</p> <p>(4)117 年預計新增 1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預計為高雄地區）</p> <p>(5)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民建立自主</p>

	防災組織，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推廣工作。	防災組織，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推廣工作。	防災組織，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推廣工作。	防災組織，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推廣工作。
(二) 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1. 興(整)建養殖區基礎設施	<p>(1). 辦理全國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工程及措施推動計 40 處。</p> <p>(2). 各地方政府將跨年度執行案件或延續性計畫進行提報，並優先核定前述工作項目。</p> <p>(3). 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下一年度預定工作項目，並由漁業署進行全國性建設彙整，排列優先順序，依序通知核定。</p> <p>(4). 召開前一年度進度檢討會議，依各</p>	<p>(1). 辦理全國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工程及措施推動計 40 處</p> <p>(2). 各地方政府將跨年度執行案件或延續性計畫進行提報，並優先核定前述工作項目。</p> <p>(3). 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下一年度預定工作項目，並由漁業署進行全國性建設彙整，排列優先順序，依序通知核定。</p> <p>(4). 召開前一年度進度檢討會議，依各</p>	<p>(1). 辦理全國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工程及措施推動計 20 處</p> <p>(2). 各地方政府將跨年度執行案件或延續性計畫進行提報，並優先核定前述工作項目。</p> <p>(3). 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下一年度預定工作項目，並由漁業署進行全國性建設彙整，排列優先順序，依序通知核定。</p> <p>(4). 召開前一年度進度檢討會議，依各</p>	<p>(1). 辦理全國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工程及措施推動計 20 處</p> <p>(2). 各地方政府將跨年度執行案件或延續性計畫進行提報，並優先核定前述工作項目。</p> <p>(3). 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下一年度預定工作項目，並由漁業署進行全國性建設彙整，排列優先順序，依序通知核定。</p> <p>(4). 召開前一年度進度檢討會議，依各</p>

	<p>項評分標準 給予補助比 例調整。</p> <p>(5). 檢討年度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經費重新分配，加速計畫執行。</p>	<p>項評分標準 給予補助比 例調整。</p> <p>(5). 檢討年度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經費重新分配，加速計畫執行。</p>	<p>項評分標準 給予補助比 例調整。</p> <p>(5). 檢討年度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經費重新分配，加速計畫執行。</p>	<p>項評分標準 給予補助比 例調整。</p> <p>(5). 檢討年度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經費重新分配，加速計畫執行。</p>
2. 興(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設施	<p>(1). 視前期計畫執行成果，擇定 4 至 5 處供水系統，進行評估工作。</p> <p>(2). 綜合考量前期供水效益、執行量能、經費編列、土地取得情形等項目排定優先順序。</p> <p>(3). 與地方召開執行會議，以 2 處供水設施進行補助。</p>	<p>(1). 視 114 年設計進度及前期計畫執行成果，擇定 2 處供水系統執行工程作業，及 2 處進行設計工作。</p> <p>(2). 綜合考量前期供水效益、執行量能、經費編列、土地取得情形等項目就前述項目排定補助及執行順序。</p>	<p>(1). 進行 1 處供水系統施工作業。</p> <p>(2). 進行已完工供水系統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p> <p>(3). 評估下一階段供水系統建設方向。</p>	<p>(1). 進行 1 處供水系統施工作業。</p> <p>(2). 進行已完工供水系統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p> <p>(3). 研提下一階段供水系統建設內容。</p>
(三) 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加強養殖事實查核	(1) 輔導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造冊列	(1) 輔導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造冊列	(1) 輔導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造冊列	(1) 輔導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造冊列

	<p>管及養殖事實查核。</p> <p>(2)優先辦理已完工併網發電之案場，114年度預計辦理查核150場。(視查核能量及結果滾動檢討調整)</p>	<p>管及養殖事實查核。</p> <p>(2)優先辦理已完工併網發電之案場，115年度預計辦理查核150場。(視查核能量及結果滾動檢討調整)</p>	<p>管及養殖事實查核。</p> <p>(2)優先辦理已完工併網發電之案場，116年度預計辦理查核150場。(視查核能量及結果滾動檢討調整)</p>	<p>管及養殖事實查核。</p> <p>(2)優先辦理已完工併網發電之案場，117年度預計辦理查核150場。(視查核能量及結果滾動檢討調整)</p>
--	----------------------------------------------------------------------------	----------------------------------------------------------------------------	----------------------------------------------------------------------------	----------------------------------------------------------------------------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農業部，各項工作執行由本部漁業署、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依分工及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九。

表九、業務分工表

推動措施	重點工作說明	執行及配合機關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地方漁業(民)團體
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整建	1. 興(整)建養殖區基礎設施 2. 興(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設施	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地方漁業(民)團體、大專院校
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加強養殖事實查核	經濟部、本部漁業署、本部水產試驗所、地方政府

（二）補助機制與辦法

1. 本計畫推動措施中，涉及地方政府協助執行之工作項目部分，補助方式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2. 本計畫相關補助標準均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3. 本計畫執行項目中屬委託辦理之項目，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徵求廠商執行，並依契約內容嚴格考核及管制。

(三) 監督與考核

1. 本計畫之執行管考依據農業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於農業部所建置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及考核等作業。
2. 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進行總體計畫執行進度管理、考核及評核等作業。
3. 本部每月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強化對各工程項目執行進度監督及考核工作，針對落後達5%案件研議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督導至案件執行進度正常為止。

(四) 獎懲

本計畫採分級及競爭性補助原則，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補助機制，每年動態調整補助額度；各地方政府於每年4月前盤整轄下各養殖區次一年度規劃投入公共建設需求案件，並依執行急迫性排定優先施作順序後送本部漁業署審議。本部漁業署於統整案件後，會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逐案辦理現地勘查作業，依急迫性、可行性、執行效益等面向評分後召開審查會議評定是否補助及補助之比例；對於前一年度執行率較高、執行績效較佳之地方政府，提高補助額度、補助比例及增加補助案件數，對於執行率不佳者，則依前年度執行率及下年度工作規劃內容可行性，調整刪減補助額度並提高地方配合款支應比例。

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部分亦依循前開原則，視年度計畫目標及實際達成率，調整次年度計畫經費或予以退場。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經費需求：114 年至 117 年計 4 年期計畫，所需經費共約新臺幣(下同)50 億 7,026 萬 9,000 元(中央公務預算 35 億 8,000 萬元、地方公務預算 14 億 9,026 萬 9,000 元)

(二)人力需求：本計畫由本部漁業署統籌規劃、督導及管理，各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依表九(業務分工表)分工原則，由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法人團體、漁業(民)團體及相關學研單位調配人力配合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由 114 年至 117 年之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共 35 億 8,000 萬元支應，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中。

(二)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如下表十。

表十、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580,000	910,000	1,080,000	1,010,000	3,58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37,567	378,996	451,853	421,853	1,490,269
合計	817,567	1,288,996	1,531,853	1,431,853	5,070,269

(三)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中央公務預算

表十一、經費需求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措施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5,000	0	5,000	0	5,000	0	5,000	0	20,000	0
2. 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30,000	520,000	30,000	850,000	30,000	1,020,000	30,000	950,000	120,000	3,340,000
3. 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100,000	0
年度經費門合計	60,000	520,000	60,000	850,000	60,000	1,020,000	60,000	950,000	240,000	3,340,000
年度經費合計	580,000		910,000		1,080,000		1,010,000		3,580,000	

(四)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地方公務預算

表十二、經費需求表-地方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小計
	地方配合款	4,000	地方配合款	4,000	地方配合款	4,000	地方配合款	4,000	
1.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 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222,857	364,286	364,286	437,143	437,143	407,143	407,143	407,143	1,431,429
3. 強化漁電共生菜場養殖事實查核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42,840
地方配合款合計	237,567	378,996	378,996	451,853	451,853	421,853	421,853	421,853	1,490,269

(五)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中央公務預算

表十三、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措施	主要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小計	
1.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整合魚塭聚落計畫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設生產區所需經費，1處(直轄市及縣(市))所需補助費用約為500萬元，本計畫預計新計畫設4處，4年所需經費為20,000千元。(經：20,000千元)
2.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殖區基礎設施興(整)建120處。 · 興(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統籌供水設施4處。 	550,000	880,000	1,050,000	980,000	3,460,000	1. 4年規畫整建120處養殖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每處約需補助款9,500千元，總計1,140,000千元。(資：1,140,000千元) 2. 4年規畫興(整)建4處生產區統籌供水設施，每處平均約需550,000千元，共計2,200,000千元。(資：2,200,000千元) 3. 4年執行計畫所需相關庶務及勞務委託經費，每年30,000千元，共計120,000千元。(經：120,000千元) 4. 本子項4年合計所需經費為3,460,000千元。(經：120,000千元、資：3,340,000千元)。

推動措施	主要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小計
3. 強化漁電共生養殖案場事實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已完工併網之漁電共生案場全面性稽查工作，4年規劃查核場數600場。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建立、籌組查核團隊、人員培訓與教育訓練費用及養殖事實現地查核等相關辦理查核所需費用，每年預估所需經費為25,000千元，4年所需經費為100,000千元。(經：120,000千元) 2. 本子項4年合計所需經費為100,000千元。(經：100,000千元)
計畫合計		580,000	910,000	1,080,000	1,010,000	3,580,000	

(六) 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地方公務預算

表十四、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地方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措施	主要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執行規劃、新增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預計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辦理生產區劃設案件,因分屬為2級及5級單位,配合款比例以40%估算,4年地方配合款須編列至少16,000千元。
2. 強化養殖區基礎設施整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規劃、及推動興(整)建養殖區公共設施 執行規劃、及推動興(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設施 	222,857	437,143	364,286	407,143	1,431,429	1,431,429	計畫期間(114-117年)計4年整建120處基礎設施(措施)及建構4處海水供水設施,本計畫規劃辦理之工程項目多投入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第5級之縣(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地方配合款至少需出列30%估算,4年地方配合款至少須編列1,431,429千元	
3. 強化漁電共生養殖場實查核	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養殖漁業養殖事實查核工作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42,840	42,840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查核工作需編列30%配合款,4年地方配合款須編列42,840千元。	
計畫合計		237,567	451,853	378,996	421,853	1,490,269	1,490,26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以推動改善養殖區公共設施作為施政主軸，逐步引導我國養殖魚塭適地化、秩序化、規模化發展，落實計畫發展調整產業結構，透由相關推動方案穩固產業根基，振興我國養殖漁業，分階段達成建構永續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願景。各推動工作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效益

規模化發展，利於帶動周邊產業鏈整體向上提升，我國陸上養殖魚塭口數高達 10 萬口，因多屬私人土地分布散亂難整合，面對國際貿易市場嚴峻挑戰，因未達規模經濟，致缺乏議價能力及價格競爭優勢，長久下來不利產業永續發展。

為有限水土資源合理使用及維持漁民生計與糧食安全需求，促進養殖漁業發展同時兼顧環境和諧，就魚塭集中區域規劃設置生產區，集中行政資源優先投入生產區，改善生產區生產環境，良好生產環境可為漁民帶來生產成本降低及產能提升之直接效益，並產生帶動周邊產業鏈共同發展之間接效益，周邊包含製冰廠、運輸業(水車、魚車)、加工廠、資材商、冷凍倉儲業者及臨時人力均有所受益，為農漁村帶來眾多創業及就業機會，對於穩定及提升農漁村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二、強化養殖區公共設施興(整)建效益

養殖區之總體效益含產業調整、健全公共設施、養殖面積增加、產值提高等。效益一般分為可計量效益與不可計量效益，可計量效益為金錢能衡量之效益；不可計量效益為金錢無法衡量之

效益，包括生命財產之保障、環境之改善、生活品質之提高、均衡區域之發展等。茲將各種效益推估之方法分述如下：

(一)可計量效益

1. 直接效益：

- (1). 本計畫 4 年期預計完成 120 處養殖區公共設施，包含陸上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道路、排水路、防災設施，海上養殖區出海道路、養殖導航設施，預計改善公共設施總長度約 1 萬 6,000 公尺，增加養殖區受益面積 1,200 公頃，強化養殖區保護效果與環境韌性。
- (2). 本計畫 4 年期預計完成 4 處生產區供水系統整建及擴增，增加生產區受益面積 400 公頃，每日約可增加 31 萬 6,000 立方公尺潔淨水源，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 (3). 本計畫供水系統建置，由個人獨立抽水，整合為統籌供水，其養殖抽水用電量將因統籌供水系統運作後顯著降低。以屏東為例，在相同條件養殖下，每 100 公頃以統籌供水系統供應海水較個人抽取海水，每年減少用電約 325 萬度電、減少 160 萬 8,000 公斤碳排量，亦可供約 800 戶家庭平均用電下使用 1 年；而嘉義地區，以相同前述條件，每 100 公頃、每年減少用電約 45 萬度電、減少 22 萬 2,000 公斤碳排量，亦可供約 110 戶家庭平均用電下使用 1 年。也因此，統籌供水系統建置，可將整體養殖用電有效降低、降低碳排量，達節能政策、永續經營目標。
- (4). 目前養殖業者為取得水源，多自行佈設管線取水，建置統籌供水系統施作後，能供應養殖戶質量穩定之水源，有助於地

區漁獲產量增加及提高漁獲品質，進排水路分離更能有效減少疫病，提高單位活存率，經調查建置統籌供水系統平均能提升8%以上單位產量。又配合取得產銷履歷，提高產品安全品質，產品價值增值率5%，可有效降低成本支出15%以上(水電成本、管線馬達維護成本、藥物成本)，另供排水設施改善後，有助減少災害風險，減損金額以總產值2%估算。

2. 帶動效益：本計畫亦有助於帶動周邊產業鏈共同增值成長，漁獲產能提升帶動包含包裝資材、運輸販運、製冰廠、加工廠、冷凍倉儲等周邊相關產業效益提升，並增加眾多就業機會；產業鏈增值效益以漁獲增產效益加總之30%計算。本案投入相關工程所帶動產業增值效益分析表如下表十五。

表十五、養殖區改善工程施作後產業增值分析表

直接效益		
可計量效益項目	預期效益(千元)	備註
漁獲增產效益	90,239	增加8%漁獲產量
漁獲增值效益	56,399	增加5%漁獲價格
成本降低效益	169,119	降低生產總成本15% (水電、管銷及人事成本)
減少災損金額	22,559	受益面積總產值2%計算。
年計效益	338,316	總計可計量效益(B)
帶動效益		
周邊產業鏈產值提升效益	55,928	以漁獲增產、增值總效益30%計算 (漁獲每轉一層通路每公斤管銷成本增加30%，以最低增值效益計算)

(二)不可計量效益

1. 改善養殖生產環境：有效運用養殖土地，除可確保養殖區及其他生產基地免於荒廢，維持其生產機能之正常運作，保全區域性之生產基礎，穩定經濟活動。
2. 減少地下水防治費用：有完善之海水供應系統，以及充足的淡水資源，可減少魚塭抽取地下水之情形，降低地層下陷之風險。
3. 增加就業人力：增加養殖面積，可增加養殖、魚苗、飼料、產銷等相關人員之就業機會。
4. 生產機能效益：水產養殖為農漁村經濟結構重要之一環，對於國家糧食安全與繁榮漁村經濟，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5. 土地增值之效益：治水實施後降低排水路潰堤及溢堤之風險，減輕養殖區各種淹水之損失，排水路、蓄洪池環境營造，提供景觀、休閒、遊憩，生活及生產環境改善，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土地因而增值。年土地增值之效益以計畫面積乘以每單位面積增加之地價(以土地平均公告現值增值%估計)除以分析年限。
6. 對調節氣溫效益：根據水份在蒸發時吸收熱量之物理現象，水份每蒸發 1 克，將吸收 540 卡熱量，故魚塭水體大量蒸散過程中，將可穩定並降低周邊地區之氣溫。經換算結果，1 公頃魚塭可吸收之熱量，相當於 9,969 度電。
7. 養殖區提供水鳥庇護效益：養殖魚塭為溼地類型，生態養殖魚塭區域可提供水鳥(如秧雞科、鷺科、鵝鵝科、鷓鴣科、彩鵝科、鷓鴣行科等)之庇護所及繁殖、覓食場所。

柒、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分析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相關執行工作項目所需財務來源由每年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補助地方政府部分由地方政府提列配合款辦理。未來執行業務所需經費均依執行工作項目需求進行估算及編列，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製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並依法定預算數調整計畫經費。

養殖區內公共設施應為政府興辦，屬公共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爰不具自償性質，故計畫執行4年期間所需經費應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未來計畫執行時亦將秉持樽節運用為原則，妥善規劃運用每筆經費，以發揮最大效益。

(一)財務效益評估

1. 自償性分析

本計畫因無自償能力，故相關財政收入來自中央政府公務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設施改善成果無直接關係。

2. 投資效益分析

本計畫執行內容為無營利性質，營運期間無現金流入，無可供自償費用，故應採政府自行出資興建方式辦理。

3. 融資計畫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性質主要屬於社會公益性質之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不足，因此相關建設成本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無向民間融資行為，故不需編定還款計畫之必要。

(二)養殖區公共建設年計成本分析

計畫的經濟評價，通常以效益與成本的比較，作為衡量經濟

效益的準則，計畫年成本之估算，年利率採 3%，由於本計畫內部包含軟體設施、抽水設備及海水管線設備，經濟分析年限採 30 年。年計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及運轉維護成本，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固定成本

- (1) 年利息：年利息為投資之利息負擔，依總建造成本(或稱為總投資額)為準，按統一利息方式計算，一般水利投資利息以年息 3% 估計。
- (2) 年償債積金：分析年限採 30 年，年利率 3%，年償債基金為總投資額之 0.887%。
- (3) 年稅捐保險費：依事業需要計算在年計成本內，以總工程建造費為準，一般以總工程建造費之 0.12% 為保險費，0.5% 為稅捐費，合計為 0.62%。

2. 年中期換新準備金及運轉及維護成本

包括機械設備之運轉、設施之維修及養護、安全檢查及評估等費用，依計畫大小、結構物、機械種類、運轉方法及其他因素而定，非固定值，一般以佔各項結構建造費(完工總成本)之百分率計算，可參考已完工類似設施歷年運轉維護費用佔總工程建造費之比率估算，本計畫年換新準備金及運轉維護成本，以總經費之 3% 估計。

經估算本計畫養殖區公共工程建設年計成本為 255,398 千元，年計成本估算表如下表十六所示。

表十六、養殖區公共工程建設年計成本

成本項目	計算方式	經費(千元)
生產區總工程經費	計畫內工程經費	3,460,000
年利息	總經費*3%	103,800

成本項目	計算方式	經費(千元)
年償債基金	總經費*0.887%	30,690
年稅捐及保險	直接工程經費*0.62%	20,708
運轉維護成本	直接工程費*3%	100,200
年計成本(C)		255,398

(三)養殖區公共建設益本比效益評估

1. 計算公式

本計畫經濟評價方法採益本比法，並採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排水改善效益之年增長率。益本比（B/C）是指改善工程在經濟分析年限(或經濟壽命)內所獲得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亦即每單位成本投入所產生之效益，它可以是年計效益與年計成本之比值，亦可為總效益與總成本之比值，當益本比大於或等於1，表該投資案具經濟效益；反之，則不具投資價值。而在考慮改善效益之年增長率時，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計算公式：

$$\frac{B}{C} = \frac{PW(B)}{PW(C)} = \frac{\sum_{j=1}^n B_j \left(\frac{1+f}{1+i} \right)^j}{\sum_{j=1}^n C_j (1+i)^{-j}}$$

式中：PW(B)：總效益於基準年之現值

PW(C)：總成本於基準年之現值

B_j：各年經濟效益

C_j：各年成本

f：改善效益之年增長率(本計畫採用2.5%計算)

n：經濟分析年限(本計畫採用30年)

i：年利率或折現率(本計畫採用年利率3%計算)

2. 分析結果：本計畫之益本比如下表十七：

表十七、養殖區公共工程建設益本比分析

效益分析	經費(千元)
年計效益合計 B	338,316
年計成本 C	255,398
益本比 B/C	1.325

3. 經濟評估

本計畫整體益本比為 1.325，益本比大於 1 即具可推動之意義，未來透過生產區公共工程設施，除可穩定提升區域性產能，更可貴的是完成相關設施後，在防災、土地利用、景觀休憩及社區營造、生態改善等方面，更具有其效益與正面之影響，養殖區內養殖效益提升，連帶能拉動地方區域發展，符合目前國家推動地方創生之活絡農漁村經濟之政策。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屬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為政府必要投資之建設，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據以評估執行本計畫之各項風險指標。

(一)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十八)。

表十八、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計畫規劃
B	先期作業與概算編製
C	執行與控管

(二)辨識風險

本部漁業署參考過去執行類似措施之歷史資料，並透過與養殖漁民、團體及相關研究單位研商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

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十九。

表十九、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產業意見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或地方其他機關配合狀況不佳。	於計畫及措施推行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相關地方政府、產業團體及漁民之意見及需求，並辦理多場次溝通說明會，讓各界能了解推動緣由與初衷，並於計畫推動時能依據規畫期程確實配合辦理	期程目標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執行量能	推動新興計畫前未充分評估相關配合機關及團體實際執行量能，導致向各單位說明配合事項時出現無人力及財力反彈聲浪，仍須耗費大量時間協調以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規劃新興計畫及推動措施前，頻繁與各配合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說明推動緣由及待配合事項，並定時召開推動會議以確實掌握推動意願及執行能量。	期程目標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受政策層面及時事現況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改變原有施政目標及方向，需因應改變而調整施政措施。	由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調整措施，以符合產業需求	期程經費
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新興或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年度補助事項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經費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每年度均依據各計畫執行率及執行績效之評鑑結果，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依據，執行率差之計畫刪減經費或輔導退場。	期程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C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要求本部漁業署各業務考核人員依據農業計畫作業管理系統，每季確實填報各計畫執行進度，對於未依計畫規劃期程確實執行之單位提出改善通知。	期程 經費 目標
C2：受補助單位計畫未按原核定內容推動	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執行計畫時，未按原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偏離原推動規劃	每季辦理計畫考核，適時監督，如未依造規劃期程推動之單位將發函通知，請相關受補助單位適時調整及提出改善說明。	期程 經費 目標
C3：漁民態度反覆影響施作進度	部分養殖生產區改善工程因須配合作業範圍內漁民生產作業期程，致部分工項無法如期完工	請執行單位持續協調與整合工區內漁民意見，規劃最適施作期程。	期程 經費 目標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二十)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二十一、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10%~30%	經費增加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產業意見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或地方其他機關配合狀況不佳。	於計畫及措施推行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相關地方政府、產業團體及漁民之意見及需求，並辦理多次溝通說明會，以讓各界能了解推動緣由與初衷，並於計畫推動時能依據規劃期程確實配合辦理	期程目標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執行量能	推動新興計畫前未充分評估相關配合機關及團體實際執行量能，導致向各單位說明配合事項時出現無人力及財力反彈聲浪，仍須耗費大量時間協調以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規劃新興計畫及推動措施前，頻繁與各配合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說明推動緣由及待配合事項，並定時召開推動會議以確實掌握推動意願及執行能量。	期程目標	2	2	4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受政策層面及時事現況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改變原有施政目標及方向，需因應改變而調整施政措施。	由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調整措施，以符合產業需求	期程經費	1	2	2
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新興或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年度補助事項性質如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經費	2	2	4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每年度均依據各計畫執行率及執行績效之評鑑結果，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	期程經費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依據，執行率差之計畫刪減經費或輔導退場。				
C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考工作，或對於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要求本部漁業署各業務人員依據農業管理系統，每季確實填報各計畫執行進度，對於未依計畫期程之單位提出改善通知。	期程經費目標	2	1	2
C2:受補助單位計畫未按原核定內容推動	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執行計畫時，未按原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偏離原推動規劃	每季辦理計畫考核，適時監督，如未依造規劃期程推動之單位將發函通知，請相關受補助單位適時調整及提出改善說明。	期程經費目標	1	1	1
C3:漁民態度反覆影響施作進度	部分養殖生產區改善工程因須配合作業範圍內漁民生產作業期程，致部分工項無法如期完工	請執行單位持續協調與整合工區內漁民意見，規劃最適施作期程。	期程經費目標	3	2	6

2. 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如圖二十)。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圖二十、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3)，其中「C3 漁民態度反覆影響施作進度」經評估具有高度風險，「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執行量能」及「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等兩項為中度風險，餘項均為低度風險(圖二十一)。

嚴重 (3)		C3	
中度 (2)	A3	A2、B1	
輕微 (1)	C2	A1、B2、C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1 項(12.5%)
 中度風險：2 項(25%)
 低度風險：5 項(62.5%)

圖二十一、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部漁業署相關承辦單位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二十三)，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二十二)。

原屬高度風險之中度風險之「C3 漁民態度反覆影響施作進度」可降為中度風險，「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執行量能」及「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等兩項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二十三、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產業意見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團體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地方其他狀況不佳。	於計畫及措施推行前確實蒐集相關政府、產業團體及漁民之意見及需求，並辦理場次溝通說明會，讓各界了解緣由，並於計畫推動時能依據規程配合辦理	期程目標	2	1	2	無	2	1	2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量能	推動新與計畫前未充分評估相關機關實際執行量能，致向各單位說明事項出現力及反彈聲浪	規劃新與計畫及措施前，頻繁配合保持聯繫，並及時召開會議，確保各項執行事項，並及時召開會議，確保各項執行事項，並及時召開會議，確保各項執行事項	期程目標	2	2	4	規劃計畫時，委請研究單位協助事先評估相關機關執行量能，並作為計畫規劃時之參考依據。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仍須耗費大量時間協調以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推動意願及執行量。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受政策層面及時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改變原標及方向，需因應調整施政措施。	由本部漁業署、地方有關單位溝通調整措施，以符合產業需求	期程經費	1	2	2	無	1	2	2
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新興或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年度補助事項性計畫者，如屬政府規劃如屬一次報核處理。	期程經費	2	2	4	延續性計畫於前一年度年末即函請各單位先行規劃即預先規畫下年度工作項目，及準備研提計畫資料。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瞭解地方實際需求，或前期成效與狀況，致精確年度需求額。	每年度均依據各執行率及執行績效之評鑑結果，作為下一年度經費審議之依據。刪除或輔導。	期程經費	2	1	2	無	2	1	2
C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或對於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執行。	要求本署各業務人員依據計畫管理系統，每季填報執行進度，對未依計畫執行之提出改善通知。	期程經費目標	2	1	2	無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C2：受補助單位計畫未按原定內容推動	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執行計畫時，未按原定內容確實執行，偏離原推動規劃	每季辦理計畫考核，適時監督，如未依規定期程推動之單位將發函通知，請相關受補助單位適時提出改善說明。	期程經費目標	1	1	1	無	1	1	1
C3：漁民態度反覆影響施作進度	部分養殖區改善工程須配合作業範圍內漁民生產作業期程，致部分工項無法如期完工	請執行單位持續與調整區內漁民意見，規劃最適施作期程。	期程經費目標	3	2	6	請執行單位儘早做好前置協調作業並做好風險管控措施。若該生產區持續發生，則將減列後續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2	2	4

嚴重 (3)			
中度 (2)	A3	C3	
輕微 (1)		A1、A2、B1、B2、C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1 項(12.5%)

低度風險：7 項(87.%)

圖二十二、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1. 自主監督

- (1).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計畫執行狀況，瞭解執行執行過程中風險環境之變化，並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2). 計畫管控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即時召開會議溝通協調。
- (3).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 外部監督

- (1). 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部)逐級督

導。

(2). 不定期進行實地計畫查證及進度訪視事宜，即時瞭解現況並研商策進作為。

(3).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計畫管控人員、執行人員(本部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漁民團體)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 1. 對外溝通原則：**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慎訂溝通策略，並善用多元溝通管道以瞭解地方漁民團體需求。
- 2. 對內溝通原則：**上級對下級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下級對上級相關風險發生及時匯報、各單位分享風險管理經驗及相關危機處置作為。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本部漁業署進行計畫整體規劃及整合工作，藉由補助及委辦等方式，偕同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共同執行本計畫，分工合作並各司其職戮力完成各項推動措施，以確保各項規劃工作於執行四年後均能達成各項既定之目標值。各機關配合事項如下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主要工作分工表

推動措施	重點工作說明	執行及配合機關
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1. 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2. 強化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生產區效益管考	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地方漁業(民)團體、大專院校等共同辦理。
強化養殖區公共設施興(整)建	3. 基礎公共設施興(整)建 4. 建構統籌供水系統	本部漁業署、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地方漁業(民)團體、大專院校等共同辦理。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一)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前期計畫執行期程尚未結束(至113年底),截至113年3月執行狀況及效益說明於本計畫書P16-30。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本計畫屬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為政府為提高人民福祉之必要性支出,不具自償性。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 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非屬促參計畫,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2)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參預評估機制」)					
3、經濟及財務效益 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具專一性，不另提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 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第2點)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視計畫辦理情形調整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1. 推動統籌供水系統可降低整體養殖用電進而減少碳排放量，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2. 推動漁電共生模式有助於節能減碳。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部分推動工項符合政策方向。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不涉及。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無涉
17、高齡社會影響評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		V		V	無涉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估	考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 相關規定辦理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 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 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 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 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 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 等級辦理		V		V	非屬房屋 建築
20. 地層下陷影響評 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 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 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 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非屬重大 開發建設
21、資通安全防護規 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 護規劃	V		V		由機關內 部統一辦 理管制。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管理員 吳璧鍾

單位主管

組長 陳文深

首長

局長 張致盛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科 蔡巧蓮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蘇文樹

首長

農業部 代理部長 陳駿季

(二)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養殖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117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農業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漁業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建議內容略以：建議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u>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u>，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2.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9 號建議內容略以：建議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u>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u>。 3.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內容略以：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查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有關農漁村女性從業相關文獻及參考資訊彙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8 年嚴祥鸞-性別和工作-雲嘉農漁產業之研究；研究報告指出，典型農漁產業的雲嘉地區勞動市場普遍呈現性別化和老年化的現象，工作隨著社會變遷消長，性別化和老年化的現象在社會建構過程已成為雲嘉地區一般大眾生活視為當然一部分，鮮少有人視其作為是「工作」。即女性，特別是老年婦女受限於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社會位置和結構，只能接受現有的工作機會，妥協充當季節工、臨時工，或作長工時的兼職。雲嘉地區老年化和性別化的季節工、臨時工和長工時的兼職，打破政府倡導「部分工時制度」的迷思。

- (2) 2001 年莊慶達-台灣漁村婦女勞動參與率與就業結構之研究；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基隆地區漁村婦女認為找工作很困難比例為 67.5%，蘇澳地區則高達 80.95%，兩地漁村婦女對目前生活及工作滿意度部分皆感到不滿意，特別係收入太少家境困難所占比例最高；調查結果顯示兩地漁村婦女參予勞動市場意願相當高，但就業機會相對困難。
- (3) 2007 年曾玉惠-農村婦女成功創業之個案研究；本研究之十名受訪個案，個人創業及夫妻創業各佔一半，顯示有越來越多的農村婦女為家庭經濟打拚而跨出農場與廚房。家庭因素是激發部份受訪個案創業的原動力，資金缺乏是最無奈的困難，不過事業有成後會感到自我成就與自我實現。
- (4) 2013 年陳玲岑-參與「印尼梭羅舉辦加強婦女參與農村企業發展種子人員訓練課程」出國報告中分享，參與訓練課程學員們分享自己國家成功女性企業家的案例，利用發

	<p>表及問答形式瞭解各國女性企業家的發展模式及現況，效仿與學習他國成功女性創業故事及企業家特質，進而學習創新經營模式。</p> <p>4.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漁業相關統計資料如下：</p> <p>(1) 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11 年度農林漁牧就業人口性別調查，漁業部分男性比例為 83.9%，女性比例為 16.1%，較 10 年前 (101) 提升 2.1%，顯示產業女性比例有所提升。</p> <p>(2) 查 111 年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漁會會員性別統計：男性會員人數為 206,879 人，女性會員人數 209,625，性別比例為，49.6%:50.4，女性會員人數已高於男性。</p> <p>(3) 查 111 年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督導工作總報告資料，111 年漁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聘用人員女性比例分別為 5.5%、6.6%、11.2%，55.3%。</p> <p>5. 綜上，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及漁會會員統計資料可得知，傳統以男性為主之漁業產業已逐步轉型，越來越多女性投入產業，惟涉及決策層級職位之男女性比例仍持續有失衡狀況。</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1. 營造不同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2. 降低性別隔離情形，提高女性人才培訓比例。

3. 均衡不同性別曝光宣傳比例。

4. 提升產業男女比例統計資料精準度。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未定性別目標者原因說明:</p> <p>另本計畫執行項目已公共建設為主(進排水路、道路、統籌供水系統等),以提供區內漁民良好生產環境,受益者包涵各性別之漁民,後續辦理相關會議或宣導活動時會強化對參與者性別比例之蒐集作業,並據以調整活動規劃,提高弱勢性別參與之比例。</p> <p>2. 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說明如下:</p> <p>(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均依造性別比需達 1/3 之規定,納入女性決策人員,以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的權力之理念。</p> <p>(2) 辦理相關宣導措施時，對於女性參與比例較高之團體如家政班、地方媽媽社團等，會透過 LINE、臉書等宣傳平台及傳統公文告知，加強宣傳以增加獲取訊息管道。</p> <p>(3) 執行相關輔導措施時會將性別統計資料納入辦理項目，以精準掌握產業性別資訊，據以調整擬定提高女權及女性福利之相關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已公共建設為主(進排水路、道路、統籌供水系統)，受益者包涵各性別之漁民，雖未定性性別目標及相對應績指標，但相關工作項目仍會將均衡性別列為重要注意項目，說明如下：</p> <p>(1) 本計畫相關執行工項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均依造性別比需達 1/3 之規定，納入女性決策人員，以符合 CEDAW 第 7 條</p>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的權力之理念。

(2) 辦理相關宣導座談會時，挑選專家及演講者時，將優先擇定女性講師，期透由自身成功案例分享，讓農漁村女性能擺脫舊有框架思維，進而投入產業，創造產業多元風貌。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主要工項以改善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為主，受益者包涵各性別之漁民，並無性別差異情形。2. 執行計畫時如有涉及決策、

		討論會議或辦理相關宣導會議時，會將參予人員性別納入統計。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委員白怡娟助理教授審查意見，綜合考量調整計畫執行細節。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參採審查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工作項目時涉及公聽會或相關決策會議時，會多加留意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倘涉及執行工項研擬、決策之參與成員均依造性別比需達 1/3 之規定，納入女性決策人員，以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的權力之理念。 2. 將會透過 LINE、臉書等宣傳平台及傳統公文告知，加強宣傳以增加及確保各單位均能獲取充分資訊。 3. 經檢視相關意見可於計畫執行時加強相關建議事項辦理，爰無調整計畫書內容。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吳璧鍾 職稱：聘用管理員 電話：02-23835754 填表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性別諮詢員姓名：白怡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嘉義學輔導與諮詢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11月19日至112年11月19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專家姓名：白怡娟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 性別與社會福利、性別與勞動 性別與教育、性別與社區參與 性別與媒體、性別與婚姻家庭 男性研究、性別與環境 性別與遷徙、性暴力與人身安全 性別基礎概念、意識培力 CEDAW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主要目標在於藉由整合魚塭聚落配合投入進行相關公共設施興(整)建改善措施，以期達成漁電共生永續發展，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然未來

	<p>於計畫進行過程中，可能涉及公聽會或相關決策會議時，應留意漁民(漁會成員)及委員之性別比，宣傳方式宜更多元，以協助弱勢民眾可獲取充分之資訊。</p> <p>本案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自評部份，已考量與性別相關之各項元素，可謂周全。</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白怡娟 </u></p>	

(三)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V		V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V		V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V		V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V		V	非所屬子計畫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V		V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V		V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V		V	非本計畫執行

						項目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V		V		

